

中央研究院第 21 屆評議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1 年 4 月 14 日（週六）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40 分

地點：本院學術活動中心 2 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翁啟惠 彭旭明 陳建仁 王汎森 李遠哲
朱經武 李羅權 徐遐生 張俊彥 陳力俊
郭 位 王 寬 趙 丰 周美吟 蔡定平
劉紹臣 陳銘憲 賴明詔 陳定信 彭汪嘉康
羅 浩 吳成文 廖一久 龔行健 楊泮池
何 潛 李遠川 謝道時 蔡明道 劉扶東
姚孟肇 陳仲瑄 劉翠溶 曾志朗 朱敬一
麥朝成 胡 佛 金耀基 楊國樞 刁錦寰
杜正勝 黃進興 黃樹民 黃克武 彭信坤
單德興 蕭新煌 胡曉真 謝國興 鄭秋豫
陳恭平 林子儀

請假：楊祖佑 孔祥重（郭 位代）
沈元壤（朱經武代） 王佑曾
李克昭 賀曾樸（徐遐生代）
吳妍華 黃煥中（廖一久代）
施明哲 李文雄
余英時（黃進興代） 丁邦新（王汎森代）
王德威（胡曉真代）

列席：劉太平 李定國 許聞廉 吳玉山 葉義雄
蔡淑芳 張煥正 蕭高彥 羅紀琮 梁啟銘
蕭傳鐙 王大為 張惟明 王永大 許錫儀

請假：李德章（周淑慧代） 陳水田（陳維峰代）
林淑端（吳美智代）

主席：翁院長

記錄：羅紀琮 林鈺涵

秘書組羅紀琮主任報告出席人數：

本院第 21 屆評議會第 2 次會議，現有聘任評議員 34 人，當然評議員 31 人，全體評議員共 65 人。

本次會議，除請假 12 人外，應到 53 人，目前到會 49 人。依評議會會議規則第二條規定，已足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報告後，續有評議員 3 人到會，共為 52 人）。

主席宣布開會

宣讀 100 年 10 月 15 日第 21 屆評議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主席報告院務近況：

本院目前共有 23 個研究所、1 個研究所籌備處及 7 個研究中心。去年 9 月，本院院務會議已通過政治學研究所正式成所案，倘本次會議亦討論通過，並函報總統府核可後，政治學研究所可望正式成立。另鑒於人類正面臨永續發展的關鍵時刻，本院繼成立「國際災害風險整合研究中心」後，正積極籌備「永續科學研究中心」，將結合自然與人文社會科學研究，規劃由地球系統科學、綠能、自然災害應對、傳染性疾病、老年健康專題、永續發展及跨國比較等面向，持續推動永續科學的研究。

在人力方面，截至 3 月，本院計有研究人員 917 名、研究技術人員 96 名、博士後研究人員 916 名、行政技術人員 281 名、約聘僱研究助理 3,432 名、研究生 2,118 名，總計 7,760 名人員。另已持續延攬傑出專家及海外學者到院服務，先後延攬卸任大法官林子儀特聘研究員領導法律學研究所，並延攬神奈木玲兒特聘研究員加入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近期內將另有多位外籍優秀人才加入，以堅強研究陣容，豐富研究視野。此外，為培育新世代學術研究人才，本院特訂定前瞻計畫（Career Development Award），拔擢研究成果優異且深具發展潛力的年輕助研究員及副研究員，給予 5 年穩定研究經費支持，以進行具國際競爭力之前瞻性研究。

在經費方面，本院 101 年度法定預算數 110 億 2,667 萬 2,000（不含經建計畫預算之 202 兵工廠搬遷釋地 8 億 9,200 萬元及跨領域科技研究大樓 7 億 800 萬元經費），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 107 億 3,611 萬 2,000 元，增加 2 億 9,056 萬元，成長率為 2.71%。

在學術研究方面，追求卓越、邁向頂尖、關懷社會與國家發展，一向是本院戮力以赴的目標。目前所進行的跨領域「主題研究計畫」，嚴選最具前瞻性、優勢潛力及突破性的領域，進行跨學門之研究合作，已於地球科學、資訊科學、生物醫學科學及臺灣原住民研究等領域有多項創新成果。另為強化問題導向的研究，亦於主題研究計畫中納入有關新興能源與材料、環境變遷、生醫藥物及大型社會網絡等研究專題。綜觀全院規劃之研究重點，在數理科學方面，研發新穎尖端材料與應用、整合資訊統計及轉譯醫學的應用、參與國際大型宇宙觀測計畫及高能粒子碰撞計畫、深入研究台灣地區地震的機制及氣候變遷的衝擊等。在生命科學方面，主要為生物生長與發育、生物化學及二次代謝、環境變遷對農作物成長與生物多樣性影響、海洋生物科技、神經生物學、人類疾病與基因體醫學、免疫生物學及分子疫苗、新藥開發及結構與機制、癌症生物學等研究。在人文及社會科學方面，將著重於臺灣研究、華人社會歷史與當代研究、歐美與亞太區域研究，以及發展學術資料庫應用於跨領域研究暨學術服務功能等。

在提升國際競爭力方面，本院已與 40 個國家、高達 316 所頂尖研究機構或大學建立合作關係，最近並與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化學院(College of Chemistr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中國北京大學、以色列耶路撒冷希伯來大學(The Hebrew University of Jerusalem)、新加坡國立大學(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越南科學院地球物理研究所(Vietnamese Academ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天文研究所(Department of Astronom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史密松天文台(Smithsonian Astrophysical Observatory)以及美國亞利桑納大學(University of Arizona)等研究單位簽訂合作協定。並參與國際合作監測南海週邊地震與海嘯，逐步完成「東南亞寬頻

地震觀測網」。另參與由歐洲、北美、東亞聯合興建的阿塔卡瑪大型毫米及次毫米波陣列計畫(Atacama Large Millimeter/submillimeter Array)，為有史以來最大的地面望遠鏡興設計畫，預計 2013 年全面啟用，透過參與研發，我國亦取得 CFHT 與 Subaru 望遠鏡之觀測時間。

為擴展研究視野，本院積極邀請世界級頂尖學者蒞院演講，除已邀請諾貝爾化學獎得主 Dr. Ada E. Yonath、「電腦界諾貝爾獎」之稱的圖靈獎得主 Dr. Barbara Liskov 以及美國史丹福大學文理學院院長 Dr. Richard Saller 到院演講外，亦將邀請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 Professor Eric Maskin 蒞院演講。此外，也竭力爭取主辦國際科學組織重要學術會議，以展現我國學術實力。將陸續主辦「第一屆臺灣研究世界大會(The 1st World Congress of Taiwan Studies)」、「第 10 屆國際人權網絡(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Network)大會」、「第四屆國際漢學會議」、「國際科學與技術資料委員會(Committee on Data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DATA 之第 23 屆國際研討會暨第 28 屆會員大會」等。並與「國際細胞及分子生物學學會」(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for Cell Biology)及歐洲分子生物聯盟(The European Molecular Biology Organization)合作辦理「國際細胞及分子生物學訓練課程」與「歐洲分子生物聯盟國際訓練課程」，總計約有百名國外年輕學人至本院研習，展現本院在生命科學領域之研究能量。並與美國加州大學戴維斯分校(UC Davis)展開雙邊合作課程(Quarter Abroad Program)，提供該校學生與本院國際研究生及合作大學學生，共同學習課程，在研究上相互切磋激勵。

為落實學術研究之社會責任，本院不定期選擇社會關切的重要議題，組成研究小組研議，提出立論明確而具建設性的政策建言。4 年來已先後提出「因應地球暖化之能源政策」、「中央研究院學術競爭力分析暨台灣學術里程與科技前瞻計畫」、「醫療保健政策」、「人口政策」、「因應新興感染性疾病」、「教研與公務分軌體制改革」及「因應氣候變遷之國土空間規劃與管理政策」等 7 份建議書，供政府施政參考。另為檢討本院政策建議書之影響力及實際受政府採納為政策之情形，特於第 30 次院士會議

安排政策建議書報告時段。此外，對於攸關民眾生命安全的重要問題，本院亦即時展開研究，例如：對於涉及蘭嶼達悟族人健康安全乃至於文化存續的「核廢料貯存安全」議題，地球科學研究所扈治安研究員已進行實地調查，並將研究成果送請政府決策參考。除致力於學術研究外，本院院士與同仁也發揮知識分子關懷社會的精神，劍及履及參與公共事務，服務人群。例如：朱敬一特聘研究員接任國科會主委；管中閔院士出任行政院政務委員；法律所湯德宗前所長出任司法院大法官；吳茂昆特聘研究員、李德財特聘研究員、吳妍華院士、梁賡義院士及蕭介夫特聘研究員分別擔任東華、中興、交通、陽明及義守等大學校長，分別在科技、經濟、法律、文教等領域，積極貢獻所學，增進人民福祉。

為營造優質完善的研究環境、深化本院與社區的互動以及打造生態與人文共榮的舒適環境，本院目前正進行「院區入口意象改造」等院區營造工程，完工後將擴增綠帶空間、展示公共藝術並復育生態。另著眼於國家發展的需要，本院努力推動設立南港「國家生技研究園區」，以發揮生技研發的群聚效應，並協助臺灣經濟轉型。該園區的設置具有高度時效性，由於韓國與中國等鄰國，在生技產業的產能規模與研發進展，皆已超前我國，臺灣如未能急起直追，將坐失我經濟轉型之寶貴契機。

韓國政府今年度之科技預算將達到 GDP 的 5%，高居世界之冠，日本科技預算亦占 GDP 4%，台灣只有 2.9%，與韓國、中國及印度等國家相較，台灣在產能規模及速度上，較這些亞洲鄰國落後。面對這些受限的客觀環境，本院仍將努力超越困境，協助我國產業順利轉型。目前我國在華人特有或共通疾病之研究，如肺癌、乳癌等抗體藥物，已經獲得良好的成果。未來，本院將繼續追求突破，協助國內學術與國際接軌，積極走入國際社會。也將致力於建立良好的制度與環境，鼓勵研究人員追求創新、發揮潛能、培育人才，以提升國內研究水平。此外，面對地球暖化問題，本院將扮演更積極的角色，與世界各國一起解決極端氣候所引發的各項挑戰。同時希望把研究成果回饋社會，並針對國內人口老化、生育率下降所引發的人口危機，提出全方位建言，做為政府未來施政的參考。相信在全院同仁的努力下，透過累積產業

的核心技術與本院的研究能量，定能協助臺灣迎向知識經濟時代的挑戰。

報告事項：

- 一、本院訂 101 年 7 月 2 至 5 日（週一至週四）召開第 30 次院士會議，選舉第 29 屆院士及 2012 年名譽院士。
- 二、本院第 29 次院士會議提案處理情形總結報告，列於附件 1（第 11 頁），請 參閱。
- 三、自 100 年 10 月迄今，本院發布之人事任命計 30 案，列於附件 2（第 35 頁），請 參閱。
- 四、自 100 年 9 月迄今，本院人員之榮譽事蹟，列於附件 3（第 38 頁），請 參閱。

討論事項：

提案一：有關本院政治學研究所成所案，請 討論。

【提案單位：學術事務組】

說 明：

- 一、本院政治學研究所籌備處（以下簡稱該處）自民國 91 年成立至今已屆九年，在全體同仁的努力之下，已發展成為亞洲地區政治學發展之重鎮，特別是在政治制度、兩岸與國際關係，以及民主價值變遷等領域更佔重要地位。
- 二、該處 100 年度諮詢委員會認為該處各項表現優異，已達設所標準，決議該處應正式成所。
- 三、本案業經本院 100 年第四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 四、檢附「中央研究院政治學研究所成所計畫書」一冊。

決 議：通過（舉手表決，過半數同意）。

提案二：有關「中央研究院聘任評議員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 討論。

【提案人：王汎森、彭旭明、陳建仁、陳力俊、陳定信、劉翠溶】

說 明：

- 一、本修正草案前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由評議會執行長召開修法會議，增修部分條文後，於 101 年 2 月 9 日提送本院法制委員會第七次會議討論修正通過，復提 101 年 3 月 15 日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茲將修正內容說明如下：
 - (一) 因原辦法未明確規範當選而不接受聘任者之處理方式，爰增修部分條文，以切合時宜。
 - (二) 合併原條文第四條與第六條為修正條文第四條，將「以候選人得票較多者為當選」修正為「依各組應選名額，由得票數較多者依序當選」，並明訂應有候補當選名額，每組 1 至 5 名，依其獲票數之高低，排定其候補順序。如獲相同票數之候選人有二人以上者，其當選或候補順序應由議長決定之。
 - (三) 新增第五條規範聘任評議員選出後，應即由議長徵詢當選人之就任意願，如無意或不能就任者，其當選席次應經議長之核定，由候補當選人，依序遞補為當選人。
 - (四) 另為使文字規範較為具體嚴謹，修正原條文第四條第二項之文字，將「評議員之選舉不在院士會議開會期間舉行者，得以通信方式，用無記名票選舉之」改為「聘任評議員之選舉未於院士會議開會期間舉行者，得以無記名之通信投票方式為之。」。修正條文第六條則將原第七條文字之「評議員選出後」改為「聘任評議員之當選人」。另將「本院」改為由「中央研究院院長」呈請總統聘任。而修正條文第七條則將原第五條文字之「當屆」改為「每屆」，原「遇特殊事故」改為「因評議員辭職或出缺」，原「增選或改選」改為「增補選」。
- 三、檢附本法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總條文各 1 份，列於附件 4（第 48 頁）。

決 議：修正通過（舉手表決，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提案三：有關「本院院士選舉增設工程科學組」案，請 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組】

說明：

- 一、99年4月17日第20屆評議會第4次會議中臨時提案，擬於三組之外增設「工程科學組」。會中決議：「提送第29次院士會議討論」。嗣後於第29次院士會議上，囿於時間所限未及討論，主席裁示：「提國內院士季會討論」。經國內院士第33次與第34次季會及第30次院士會議國內召集人會議討論；其後院方依會議決議組成研議小組，並作出分析與建議，經提本年2月10日本院第30次院士會議會前討論會，獲主席裁示：將研議結果於院士被提名人分組同意票相關資料函送時，一併送請全體院士表示是否同意增設該組。
- 二、秘書組已於本（101）年2月22日將本案之研議結果函送全體院士徵詢意見（詳如附件5，第51頁），於本年4月6日統計各組院士意見（統計結果將於會議現場提供）。

決 議：

- 一、推舉周美吟評議員、蔡定平評議員、姚孟肇評議員、陳仲瑄評議員、黃克武評議員、蕭新煌評議員為監票人。
- 二、通過（無記名投票，過半數同意）。

提案四：第21屆聘任評議員補選案，請 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組】

說 明：

- 一、依本院組織法第十條及聘任評議員選舉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評議員在任期內出缺時，應由評議會補選之。
- 二、劉兆漢前副院長與王惠鈞前副院長卸任後，原兼具之當然評議員身分依法分別由彭旭明副院長與陳建仁副院長接任。
- 三、彭旭明副院長與陳建仁副院長原各為數理科學組與生命科學組之聘任評議員。是以，二組之聘任評議員均需各補選1人。

擬處意見：

- 一、進行投票表決（投票前請推定二組監票人，每組各 2 位）。
- 二、本案經投票通過後，依法呈請 總統聘任，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任期為限。

決 議：

- 一、推舉周美吟評議員、蔡定平評議員、姚孟肇評議員、陳仲瑄評議員為監票人。
- 二、補選結果：由劉國平院士當選為數理科學組聘任評議員及梁賡義院士當選為生命科學組聘任評議員。

提案五：選舉本院第 29 屆院士候選人案，請 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組】

說 明：

- 一、本院第 29 屆院士選舉，已分別於 100 年 7 月 29、31 二日登報公告，並函請全體院士、評議員及國內設有博士班之大專院校提名院士候選人。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截止，計收到提名表 77 份，數理科學組 33 人、生命科學組 31 人、人文及社會科學組 13 人。經院士選舉籌備委員會初步審查結果，以上 77 人均合於規定，列為初步名單。
- 二、本院已於本（101）年 2 月 22 日函請全體院士就本組院士被提名人初步名單，以通信方式無記名投同意票，共發出 253 張圈選票，投票至本年 3 月 30 日截止（以郵戳為憑）。於本年 4 月 6 日進行開票，由彭旭明副院長、陳建仁副院長、王汎森副院長、劉兆漢院士、陳定信院士及劉翠溶院士等 6 位院士監票（得票統計將於會議現場提供，供評議員投票參考）。
- 三、經查 83 年 1 月 29 日本院第 20 屆院士選舉籌備委員會被提名人資格審查會議決議：「評議會投票決定院士候選人之前，原則上不再接受評議員對被提名人之個別介紹（如有需要，以書面方式為宜。）」。

四、依據中央研究院院士選舉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評議會根據籌備委員會所提之初步名單，並參考院士分組所投同意票之結果，依其組別分組審查；並於評議會全體會中詳加討論，以出席評議員過半數，決定院士候選人。」

五、選舉程序如下：

(一) 分組審查 (由院士選舉籌備委員會各組召集人擔任主席)。

1. 數理科學組：

主席：李遠哲召集人

地點：學術活動中心 2 樓第 2 會議室

2. 生命科學組：

主席：陳定信召集人

地點：學術活動中心 2 樓第 3 會議室

3. 人文及社會科學組：

主席：劉翠溶召集人

地點：學術活動中心 2 樓第 4 會議室

(各組提出審查報告，詳如分組審查紀錄，列於附件 6，第 52 頁)

(二) 全體會議 (由各組召集人進行分組審查結果報告)。

(三) 表決投票。

(投票前請推定 3 組監票人，每組各 2 位)

決議：

一、依往例，評議員若為院士被提名人時，於評議會選舉院士候選人時應迴避，且不得委託投票。

二、投票前推定之 3 組監票人為：

數理科學組：周美吟評議員、蔡定平評議員

生命科學組：姚孟肇評議員、陳仲瑄評議員

人文及社會科學組：黃克武評議員、蕭新煌評議員

三、投票結果，選出本院第 29 屆院士候選人 45 人，數理科學組 21 人、生命科學組 17 人、人文及社會科學組 7 人，名單 (略)。

附件 1

中央研究院第 29 次院士會議提案處理情形總結報告

101 年 3 月

| | |
|---|---|
| <p>提案 1：為提升科技水準，健全研究環境，強化國家競爭力，建議增修訂科學技術相關法規暨訂定施行細則。</p> | |
| 提案人 | 李羅權 |
| 說明 | <p>一、政府為推動科學技術發展，提昇科學技術水準，持續經濟發展，增強國家競爭力，促進社會永續發展已訂定《科學技術基本法》。</p> <p>二、為加強對人才延攬，優予待遇，擴散研發成果，鬆綁科研採購及人事任用等健全研究環境，實有必要增修訂科學技術發展相關法規。</p> <p>三、建議擬就法規增修訂暨增訂施行細則建議送請相關機關研處。</p> <p>相關建議：</p> <p>(一)關於政府組織改造擬設立科技部乙案，建議由行政院政務委員兼任科技部部長一職，以避免科技政策領域出現雙頭馬車現象。</p> <p>(二)行政院擬設立之「科技會報」，負責協調跨部會科技發展相關業務，建議由負責科技業務的政務委員出任科技會報之副召集人，方能消弭各部會的本位主義。</p> <p>(三)科學技術人員具高度專業，應放寬任用管道、多元化，使不具國家考試資格人員亦可至政府研究機構任職，以利科研發展。</p> <p>決議：無異議通過，並將相關建議送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參考。</p> |
| 處理情形 | <p>「科學技術基本法」之主管機關係行政院，本院為提升科學技術水準，俾全民共享科技發展成果，乃主動提出建言，並協助推動修法。爰由公共事務組依決議分於 99 年 9 月 21 日以公共字第 990653326 號函及 100 年 6 月 23 日以公共字第 1000504615 號將本院研議之修法建議函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行政院參處。嗣經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於 100 年 7 月 27 日召開研修會議，完成相關修法芻議，並經行政院 100 年 8 月 25 日第 3261 次會議決議通過「科學技術基本法」修正草案，核轉立法院審議。</p> <p>案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後，總統已於 100 年 12 月 14 日以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79251 號令修正公布該法第 3、5、6、13、14 及 17 條條文。國科會並將依相關修法，另行訂定配套措施如下：</p> |

| | |
|--|---|
| | <p>一、擬新訂相關支援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辦法。</p> <p>二、修訂「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p> <p>三、修訂「政府補助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p> <p>四、擬新訂「從事科學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草案)」。</p> <p>公共事務組將持續注意後續配套措施之增修訂情形。</p> |
| <p>提案 2：為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期藉由實施大專校院教師彈性薪資，使大專校院教師及研究人員的實質薪資差別化，進而提昇國家競爭力與培育優質人才。</p> | |
| <p>提案人</p> | <p>李羅權</p> |
| <p>說 明</p> | <p>一、依據 99 年行政院「全國人才培育會議」中心議題 5-1「研議教師彈性待遇，落實公教分離，強化留才及攬才誘因」結論，決議運用教育部相關經費、專案募款、學校自籌經費及行政院科發基金等推動彈性薪資方案，協助大學與研究機構延攬及留住傑出人才，提升其待遇達國際應有的水準。</p> <p>二、國科會將在行政院科發基金編列預算，補助各大專校院獎勵國內新聘及現職之編制內特殊優秀教研人員。</p> <p>教育部吳清基部長補充報告： 「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草案)」。 決議：無異議通過，並送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教育部參考。</p> |
| <p>處 理 形 式</p> | <p>本案乃依據 99 年行政院「全國人才培育會議」結論，建議運用教育部相關經費、專案募款、學校自籌經費，及行政院科發基金編列預算等，推動補助各大專校院獎勵國內新聘及現職之編制內特殊優秀教研人員。本院業於 99 年 9 月 7 日以學術字第 0990652962 號函將院士會議決議事項送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教育部參考。</p> <p>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並於 99 年 8 月 23 日以臺會綜二字第 0990060971 號函正式公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99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徵求公告」徵求申請案。另，「中央研究院特殊優秀人才獎勵支給要點」於 99 年 12 月 2 日獲行政院同意，並同意本院準用上開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徵求公告。</p> <p>本院 99 年度提出 300 件推薦案，國科會業於 100 年 3 月 28 日來函核定通過 259 件，補助期間核定為 100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7 月 31 日，共計 6 個月。</p> <p>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持續辦理 100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本院提出申請案 294 件，共有 281 人獲得獎勵補助，執行期間為 10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7 月 31 日。此</p> |

| | |
|---|---|
| | <p>政策之執行除提升研究士氣與素質外，已受到院內同仁之肯定。目前其執行績效尚須長期評估，但由此項獎助的支持，可望吸引及留任頂尖傑出人才，並激勵院內現職學術研究績效表現傑出、深具發展潛力的研究人員長期專心投入研究工作。</p> <p>目前本案仍持續辦理中，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訂於近期內公告 101 年度申請辦法。</p> |
| <p>提案 3：因國際潮流及國人對於中草藥的高接受度，建議將中草藥的發展納入生技研發的主流項目。</p> | |
| <p>提案人</p> | <p>鄭永齊、李國雄、林秋榮、羅 浩、劉 昉、林榮耀、何英剛</p> |
| <p>說 明</p> | <p>為求有效研發中草藥，促進人民健康福祉、發展生物科技，謹建議由國家層面整合國內中草藥研究，並與主流醫學溝通。由國科會協同中央研究院及國家衛生研究院在最短期間內邀請專家、學人或高階層委員會，集思廣益，並討論擬定計畫，包括研究重點及執行架構。</p> <p>一、中草藥在近數十年來，廣泛受到世界各國的重視與肯定。因此中草藥有進入醫藥世界主流的趨勢。近三十年中國大陸崛起，也帶來世界醫藥界對中草藥的研發，推廣和重視。</p> <p>二、中西藥合用是未來醫學的發展趨勢。目前中西藥已在民間廣泛使用，可能引起更好的或不良的反應，值得重視。另，中藥可能引起的毒性，更值得重視或研究。</p> <p>三、當前各國醫學研究發展重點從治療疾病擴展成預防疾病，增加保健功能的藥物和食物研發，著重預防醫學及個體功能醫學。而中草藥在這方面之應用已有許多文獻及成果；中草藥在數千年前即已有此一概念。</p> <p>四、近年來「人體醫學個別治療」為醫學界重視，草藥在數千年前即已有此概念。另者，中醫給病人把脈，問聞之間就是「量身訂做」的中藥配方，即使是同一病症，因為病人個人體質虛實陰陽寒熱之分，所開出的中藥配方，在藥品、劑量、服藥時間等，就不會完全相同。</p> <p>五、台灣中草藥之研究本列為重要的研發項目，但是近年來未受到適當重視，與大陸、韓國、日本、歐洲相比，目前狀況已經是面臨「先機全失」的窘狀。</p> <p>六、中草藥的研究發展應應用近代科研技術，以實證醫學及藥物品質管理為目前重點，基礎研究以多靶點、多成份的新思維做研究策略，建立未來開發安全有效新藥的新思維基礎。</p> <p>七、發展中草藥研究必須建立有效架構、制定重點，並同時考慮加強人才培養、國際交流、教育民眾，重點項目全國合作進行。</p> |

| | |
|----------------------------------|---|
| | <p>決議：本案送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國家衛生研究院及院內相關單位研議。</p> |
| 處 理 形 式 | <p>學術事務組奉院長指示於 99 年 10 月 12 日就本案召開院內討論會議，做成以下會議結論：</p> <p>一、有關將中草藥的發展納入生技研發主流之提案，經會議中討論後建議：</p> <p>(一)中草藥的研發包含三個方向：(1) 經定義成分或單一成分 (defined or single entity)；(2) 植物藥 (botanical drug)；(3) 醫療食品 (medical food)。</p> <p>(二)政府應建立一套可與國際接軌的管理規範 (regulations or guidance)，而非僅適用台灣市場，方有更廣潤發展空間，例如可參考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的植物藥管理規則 (Guidance for Industry Botanical Drug Products, U.S.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p> <p>(三)建議上述之管理規範由台灣食品藥物管理局(TFDA)管轄。</p> <p>(四)可以考慮在院內集合相關研究人員組成中草藥研發主題計畫 (program)，納入未來本院轉譯醫學(translational medicine)的 infrastructure 內。</p> <p>二、下次會議將邀請國內相關單位如中國醫藥大學、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衛院、生技中心、工研院、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醫院卓越臨床中心等，及生醫研究單位參與進一步討論，將研議結果作成報告，提供政府相關單位參考。</p> <p>另學術事務組業依決議於 99 年 11 月 1 日以學術字第 0990654414 號函將院士會議所提相關意見，函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參考。該組復於本 (101) 年 3 月間洽詢獲覆：目前無進一步發展。</p> |
| 提案 4：改進國內人文及社會科學學者研究進修制度。 | |
| 提案人 | 林毓生、王汎森 |
| 說 明 | <p>一、鑑於國內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品質提升最主要的瓶頸在於，大學教師教學負擔沈重，缺乏足夠的時間進行資料蒐集、資料分析及學術著作的撰寫。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於 2007 年通過由人文及社會科學發展處擬定的「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學者國內訪問研究試辦方案」。大專院校教師擬定計畫申請經審查通過後，可以前往中央研究院及清華大學、交通大學、成功大學、中興大學的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研究進修一至二年。國內研究進修學者留職留薪，在校年資與</p> |

| | |
|------|--|
| | <p>薪資照常計算，並由國科會提供聘用專案教師經費給研究進修學者所屬系所，以分擔該單位教學、行政與服務工作。</p> <p>二、從 2007 年通過「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學者國內訪問研究試辦方案」後，每年約有 10 件申請案，通過率約四成，國內研究進修的推動尚有改進空間。除了大多數學者對於國科會國內研究進修的制度不夠瞭解外，目前最主要的問題是大專學校在校內相關留職留薪及鼓勵國內進修的配套法令尚未修改。大學應具有准許獲得國科會補助之學者同等時間（1-2 年）的研究休假（research leave）的規章等，使得校內教師提出國內進修申請獲得通過後，得以前往國內相關單位進修。受補助人除在原單位獲得留職停薪外，其原有之權益都應獲得保留。</p> <p>三、協助接待國內研究進修學者的學術機構在研究與住宿空間的提供、行政支援、研究助理及相關人力的協助、學術討論環境的建立等，尚未能充分滿足國內研究進修學者的需求，可以積極進行調整。</p> <p>建議：</p> <p>(一)國科會與教育部共同邀請各大專院校首長討論國內研究進修配套法令修正事宜，並請學校積極鼓勵人文及社會科學相關領域教師申請國內研究進修。</p> <p>(二)國科會應儘快將目前「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學者國內訪問研究試辦方案」通過為正式的辦法，並積極透過各種管道提供國內研究進修申請的資訊。</p> <p>(三)研究機構及大專院校之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等接待國內學者進行訪問研究機構，主動提供良好的人員、行政及空間資源，並請國科會進一步評估，是否開放更多研究進修機構，包括申請者任職之聘雇單位，以期協助學者達成國內研究進修的成效。</p> <p>決議：無異議通過，並送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教育部參考。</p> |
| 處理情形 | <p>秘書組依決議於 99 年 9 月 16 日以秘書字第 0990653178 號函送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教育部參考。</p> <p>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於 99 年 9 月 23 日以臺會文字第 0990067306 號函覆：</p> <p>一、本會將透過各種管道提供人文社會學者國內訪問研究之相關資訊，且本會與教育部預定 99 年底召開「第六屆全國大專校院研發主管會議」，會中將加強宣導本試辦方案，並請學校積極鼓勵人文及社會科學相關領域教師申請國內研究進</p> |

| | |
|------------|--|
| | <p>修。</p> <p>二、本會人文處刻正聯繫邀請曾獲本會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學者國內訪問研究」學者進行座談會，並全面檢討本試辦方案中增列訪問機構或修正試辦方案為正式作業要點之可行性。</p> <p>另教育部於99年10月27日以台顧字第0990161709號函覆：</p> <p>一、有關鼓勵教師以較長之連續性時間全時進修、休假進修或留職停薪以從事進修、研究，本部業訂有「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規範研究進修相關內容；另各大專校院亦訂有相關辦法，對於校內專任教授自取得教授資格後連續在校服務一定期間屆滿，得經校內程序申請審查通過核准後，鼓勵教授從事研究。</p> <p>二、本部將與國科會於本年底主辦之「第6屆全國大專校院研發主管會議」中，配合加強宣導「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學者國內訪問研究」及本部相關辦法，以鼓勵人文社會科學領域教師申請國內研究進修，並同時於相關會議例如大學校長會議或大學教務主管會議中提供資訊請學校支持鼓勵。另有關國內人文社會科學學者國內研究進修不踴躍之原因及配套法令如何修正，將另蒐集學校及教師意見後評估研處。</p> <p>三、關於接待國內學者進行訪問研究機構，主動提供良好之人員、行政及空間資源一事，查獲本部與國科會共同推動辦理「人文社會科學中心計畫」之國立清華大學等4校，均有提供專兼任助理之行政研究支援人力、獨立研究室與學術討論室，以及學人宿舍等相關空間資源及配套措施。</p> <p>秘書組於本年2月16日分洽教育部及國科會獲覆：本案目前因「人文社會科學中心計畫」辦理情形成效不如預期，該「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學者國內訪問研究試辦方案」暫不修訂。</p> <p>另國科會於本年2月21日將該會「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學者國內訪問研究試辦方案」辦理情形，整理說明如附件，併請參閱。</p> |
| | <p>提案5：建立生技科學園區的規劃評估。</p> |
| <p>提案人</p> | <p>王平、賀端華</p> |
| <p>說明</p> | <p>一、台灣建立生技園區應有全面性的系統規劃，結合政府、學術界與民間企業三方專家，由經建會統籌進行具前瞻及永續性之研究。</p> <p>二、由於風險性高而關聯度廣，前述規劃過程宜由上而下，俾便減少推動阻力、降低協調成本、避免地方各自為政。</p> <p>三、生技園區之大方向，可涵蓋生技製藥、醫療行銷、生技器材、</p> |

| | |
|---------|--|
| | <p>優化食品與精緻農業五類。園區規劃評估宜著重現行市場分析、產業比較利益及競爭力評估以及相關法令制度的嚴謹設計。</p> <p>決議：無異議通過，並送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參考。</p> |
| 處 理 形 式 | <p>秘書組依決議於 99 年 9 月 16 日將本案送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參考。</p> <p>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於 99 年 9 月 30 日以部字第 0990004582 號函覆：</p> <p>一、為促進我國生醫產業發展，行政院 98 年已通過「台灣生技起飛鑽石行動方案」，針對未來我國生醫產業，提出四大發展主軸與相關具體作法。其中，於主軸三即規劃了「國家生技研究園區」、「新竹生物醫學園區」、「南部生技醫療器材產業聚落發展計畫」等，作為推動我國生技製藥、生技醫材產業之重要產學研群聚發展地區。</p> <p>二、另為促進我國農業生技發展，政府業已持續推動「台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與「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為我國花卉、生物性農藥與肥料、植物與水產種苗等農業生技重要發展區。</p> <p>三、綜上，為積極促進我國生技產業發展，政府業已系統性規劃建立各式生技園區，並透過產業趨勢分析與我國及地方發展利基，研訂各園區發展主軸，做為布設相關基礎設施與引進關聯廠商進駐依據。行政院並定期管考「台灣生技起飛鑽石行動方案」之執行績效。有關 貴院士所提寶貴建議，本會當做為未來生技政策審議及研商之重要參考。</p> |
| | <p>提案 6：建議設立力學研究所，以推進國內物理、化學、生物、天文、地質、工程等科有關各尺度的基礎力學和熱力學作基礎研究，並深入研究溫故得新及啟萌新興的各項力學，爭取擴張創新，以力求國際領先地位，進展研探大到宇宙天體，小到有或無生命的分子運動傳輸力學，更以所獲科研成果，提供及協助國內外社會、教育、工商企業廣為應用，並儲備為政府諮詢服務。</p> |
| 提案人 | <p>馮元楨、錢 煦、吳耀祖、梅強中、黃 鏗、鮑亦興、厲鼎毅、孔祥重、陳力俊、廖國男、鄧大量、葉 玄、李羅權、張俊彥、劉國平、何志明</p> |
| 說 明 | <p>觀自科學史，基礎力學堪稱為科學之母。自經典力學啟發進展迄今，其成果影響之宏偉久遠，不言可喻。基礎力學一有突破，即取之不盡，用之不竭。此定論原理，應用於數將啟萌而未成型的未來力學，其意義尤為重要。能在舉世激烈競爭中，贏得一席，俱在此焉。它的原理及方法，包容極為深遠廣泛，惠及目前及來</p> |

| | |
|--|--|
| | <p>日各門科學之互激互勵，共同發展；涉及工商企業生產、國家社會繁榮。故此所之建立籌備，為國計民生當務之急，刻不容緩。</p> <p>主席裁示：</p> <p>基於目前力學領域人才難覓、院區既有空間飽和，且與其他領域區隔不易等考量，本案暫以擴大「應用科學研究中心」轄下「力學及工程科學專題中心」之研究範疇至數理科學與生命科學二領域，作為因應。嗣後視情況決定是否設置力學研究所。</p> |
| <p>處 理 情 形</p> | <p>學術事務組依決議於 99 年 9 月 13 日以學術字第 0990652988 號將院士會議所提相關意見，函送本院應用科學研究中心參考。</p> <p>100 年 8 月 31 日該中心回覆如下：</p> <p>應用科學研究中心轄下「力學及工程科學專題中心」於 93 年 8 月成立，現有五位研究人員（魏培坤、郭志禹、梁國淦、林榮信、包淳偉）。力學專題中心目前主要研究方向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微結構多尺度力學(包含生物結構及光/電漿子晶體) 2. 生醫力學、藥物設計與輸送、及與血管增生相關之疾病監控 3. 與環境相關之固體/流體力學(包含雙向流動及土石流)。 <p>此專題中心目前與生醫所、物理所和台灣大學醫學院及工學院有密切的合作關係。未來發展方向將著重在生醫應用、奈米尺度之熱傳導、環境力學等領域。若未來經費員額許可，建議可逐漸增加研究人員至 10 人，以加強數理與生命科學的合作。待未來時機成熟，可考慮以此專題中心為基礎，成立力學研究所。</p> |
| <p>提案 7：總統府秘書長函轉以下兩案，請本院參處：</p> | |
| <p>提案 7-1：建議推動設置「台灣國家工程學院」。</p> | |
| <p>說 明</p> | <p>本案前係張俊彥院士致總統函，轉陳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羅權擬推動設置「台灣國家工程學院（National Academy of Engineering of Taiwan）」之建議書。案經總統府秘書長函請本院研提意見惠復。</p> <p>相關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案在數理組議案討論時，發言院士均表贊同。在全體院士會議討論時，則有不少不同意見及相關建議。 二、本案事關重大，不宜於本次院士會議上倉促決定，應彙整相關意見送總統府參考。 三、目前國科會所訂之國家工程學院院士資格定義模糊，建議該會設定明確的資格門檻。另國內院士／國外院士兩者如何定義與區隔，應一併敘明，避免滋生爭議。 四、國家工程學院宜參照美國工程學院採用下列原則：「院士職責：提供決策諮詢，促進社會福祉；院士組成：卓越人士，學界業界並重」。 |

| | |
|--------------------------|---|
| | <p>五、國家工程學院院士除具備知識的創新貢獻以外，亦應考量實務界具 Entrepreneurship 的領導人物，如張忠謀先生等。</p> <p>決議：相關意見送請總統府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參考。</p> |
| 處理情形 | <p>學術事務組依決議於 99 年 9 月 7 日以學術字第 0990652951 號函將院士會議所提相關意見，函送總統府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參考。</p> <p>另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於 100 年 1 月 4 日召開『設置「財團法人國家工程院」跨部會協商會議』，以臺會企字第 1000003491 號函送相關會議結論，重點略以：</p> <p>一、國家工程院係為表彰工程科技相關傑出人才與提供工程科技決策諮詢，其與中研院院士會議、科技顧問會議以及未來科技部所設諮議會之功能、職權與定位，建議預作比較分析，以備立法過程說明之用。</p> <p>二、財團法人法草案已送立法院審議中，基於未來適法性問題，建議先行了解「財團法人國家工程院設置條例草案」與該法必須相符之處，以免重新修正與延誤立法時程。</p> <p>學術事務組復於本年 3 月間洽詢獲覆：本案目前無進一步發展。</p> |
| 提案 7-2：建議本院設藝術院士。 | |
| 說明 | <p>一、本案前係總統府許國策顧問博允及郭國策顧問為藩於 98 年 5 月 6 日在總統暨副總統與該府藝術文化專業領域國策顧問座談會上所提之建議。案經總統府秘書長函請本院查照參處。</p> <p>二、依 98 年 12 月 7 日第 29 次院士會議國內召集人會議決議：關於總統府國策顧問建議本院「增設藝術院士」乙案，因本院為全國學術研究最高機關，人文院士以人文方面之「研究」為考量，而非「創作」。請院長在院士會議中以報告案說明上述考量。</p> <p>人文及社會科學組決議： 基於研究與創作性質迥異，本組無異議通過，不宜在現行組織架構下設置藝術院士。</p> <p>決議：函覆總統府目前本院無增設藝術院士之考量。</p> |
| 處理情形 | <p>秘書組依決議於 99 年 9 月 16 日函覆總統府：「基於研究與創作性質迥異，本院目前暫無增設藝術院士之考量」。</p> <p>總統府秘書長於 99 年 9 月 23 日函覆：「業已轉陳，請查照」。</p> |

| | |
|---|---|
| <p>提案 8：建議中央研究院評議會修改「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五條第一項及第七條，增加院士錄取名額及增設「工程科學組」。</p> | |
| 提案人 | 李遠哲、李羅權、張俊彥、郭 位、劉兆漢 |
| 說 明 | <p>一、「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五條第一項：中央研究院院士每二年選舉一次，由院士會議選舉之，每次名額至多三十人。第七條：中央研究院院士分下列三組，每組名額由中央研究院評議會定之：一、數理科學組。二、生命科學組。三、人文及社會科學組。</p> <p>二、數理科學組包含基礎及應用（工程）科學相關各領域。最近五屆院士選舉，數理科學組提名人數均達四十餘件，依目前院士選舉辦法，每屆每組最多可當選十位，名額明顯不足。</p> <p>三、目前世界各國包括瑞典、美國、英國、澳洲、中國大陸、韓國等皆將基礎與工程科學分隔，獨立設置國家工程學院，並遴選國家工程院士。</p> <p>四、如本院增設「工程科學組」，目前數理組提名之候選人可依基礎及應用科學區隔，分別進入數理及工程兩組，則各組在名額分配及專長領域涵蓋方面，均較合理。</p> <p>五、本院第 20 屆評議會第 4 次會議決議：本案提送第 29 次院士會議討論。</p> |
| 處 理 形 情 | <p>本案提國內院士季會討論，請秘書組協助處理相關行政事宜。</p> <p><u>國內院士第 33 次季會討論紀要：</u></p> <p>一、本案茲事體大，涉及本院組織法之修訂，且生命科學組與人文及社會科學組或有不同意見，宜俟下次院士會議凝聚共識後再議。</p> <p>二、此案之提出係因本院數理組院士之選舉競爭更為激烈，若干美國國家工程學院院士亦曾落選，故提出另設工程科學組之議，以免遺珠之憾。</p> <p>三、成立國家工程學院案，已與其他議題混雜，而有違當初提案之本意。建議設立一小組通盤研議，釐清各案之目的與法律相關問題。</p> <p>四、國家工程學院之規劃，與本院擬增設工程科學組，兩者之間似有重疊之虞，應權衡考量。</p> <p>主席裁示：</p> <p>本案請提案人準備背景說明等資料，提下次國內院士季會討論。</p> <p><u>國內院士第 34 次季會討論紀要：</u></p> <p>一、本院數理組院士之選舉競爭日趨激烈，國內工程科學領域被提名人當選相對困難，致該領域國內院士長期以來為數甚少。此現象促成了台灣工程科學界敦促政府設置「國家工程</p> |

| | |
|------------|--|
| | <p>院」的提議浮現。本院於討論是否增設工程科學組時，應斟酌此一因素。</p> <p>二、國家工程院的設置，宜慎思其成立之目的，而非僅為工程科學領域人士專設國家級機構。尤其國家名器的授予，應考量獲殊榮者對國家與產業的助益。建議由工業技術研究院等機構就地轉型，無須另行設置新機構。</p> <p>三、國家工程院之院士選舉，倘納入學術成就以外的衡量標準，恐因不夠客觀而引發爭議。</p> <p>四、本院增設工程科學組，將能廣納國內學術界各領域菁英，有助於本院與社會共同成長，本建議案值得考慮。</p> <p>五、發展中世界科學院（The Academy of Sciences for the Developing World, TWAS）在其院士遴選時，規定被提名人僅限於在其本國國內服務者，而台灣目前已面臨無國內新年輕院士可資提名的窘境，此與本院國內院士當選者略顯不足有關。當前國內學術水準已較往昔大為提升，應思考如何在院士選舉時增加國內院士的比例，以解決此一困境。</p> <p>案經國內院士第 33 次與第 34 次季會及第 30 次院士會議國內召集人會議討論；其後院方依會議決議組成研議小組，並作出分析與建議，經提本年 2 月 10 日本院第 30 次院士會議會前討論會，獲主席裁示：將研議結果於院士被提名人分組同意票相關資料函送時，一併送請全體院士表示是否同意增設該組。</p> <p>秘書組已於本年 2 月 22 日將本案之研議結果併同分組同意票，函送全體院士徵詢意見，並於 4 月 6 日開票完畢。經統計後之意見徵詢結果提供本次評議會參考。</p> |
| | <p>提案 9：改正不合理的規範，以利政府鼓勵國內 Investigator-Initiated Clinical Research (ICR)，並扮演更積極的角色。</p> |
| <p>提案人</p> | <p>彭汪嘉康、吳成文</p> |
| <p>說明</p> | <p>一、Investigator-Initiated Clinical Research(ICR)可以加速亟需使用的新藥研發，以及已上市藥品但仿單未標示療效（off-label indication）之研究，是臨床研究人員發揮創意、累積經驗與訓練的最好方式。美、歐、日等國政府均有各種方案，大力補助此類有益國人健康的研究。</p> <p>二、如何使具潛力的生技醫藥產品在快速且優質的情況下，通過各階段臨床試驗，政府確實居於關鍵領導地位，其角色應做調整，建議如下：</p> <p>（一）政府應投入更多資源與經費，補助臨床研究相關計畫。亞太地區像日、韓、中等國，為便於發展臨床研究，已支持跨領</p> |

| | |
|------|---|
| | <p>域研究之經費以及設立臨床研究所需之基磐建設。</p> <p>(二)計畫管考與經費使用應保持彈性：臨床研究不同於一般行政或實驗室的計畫，其管考及經費使用（例如：合約研擬與訂定、經費編列、計畫變更等等），應符合臨床研究的特質，儘可能協助其收案，依收案比例核撥經費，而非完全不撥款。</p> <p>(三)政府應鼓勵跨院際臨床研究，協助建立全國性臨床研究網絡，如國家衛生研究院「台灣癌症臨床研究合作組織」之建立，以利收案。</p> <p>(四)各醫院 IRB 良莠不齊，政府應有效整合，敦促其執行快速而優質的審查，以免延誤臨床研究之進行。</p> <p>(五)政府補助的臨床研究相關教育訓練，應徹底而務實，並著重在培養有足夠能力擔任計畫的主持人。</p> |
| 處理情形 | <p>請王惠鈞副院長召集生醫領域相關院士討論本案，並將討論結果提國內院士季會。請學術事務組協助處理相關行政事宜。</p> <p>國內院士第 33 次季會討論紀要：</p> <p>一、國內現行關於 Clinical Trial 的規範過時，無法與國際競爭。另 IRB 對於 Biobank 的規範，也過於嚴格，有檢討之必要。</p> <p>二、國科會針對 IRB 議題，已與台大、成大、中國醫藥大學合作成立大型研究計畫，本案之建議可整合納入，送請衛生署參考。</p> <p>三、目前法令針對 IRB 的各執行層面規定過於僵化，有礙臨床研究之順利進行。</p> <p>主席裁示：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針對計畫管考與經費使用及 IRB 執行等問題，會同提案人研擬具體修法建議及規範，送請行政院衛生署參處。</p> <p>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於 99 年 10 月 28 日以臺會生字第 0990076297 號函覆該會意見如下：</p> <p>一、計畫管考方面：</p> <p>(一)建議邀集具 IICR 經驗之臨床研究人員或審查委員進行討論，研擬適合 IICR 計畫的管考方式與規範，評量標準不應單以收案人數為準，應綜合研究的難度、差異性與影響因素之多寡多方考量。</p> <p>(二)研擬適合 IICR 計畫的合約，儘量以鼓勵與輔導代替懲處與罰則。</p> <p>二、經費使用方面：</p> <p>(一)IICR 計畫經費的使用應更具彈性，建議尊重委員評估建議，給予實際合理經費補助。</p> <p>(二)經費編列項目應照 IICR 計畫所需，修正相關合約規定，就</p> |

| | |
|------------|---|
| | <p>編列項目或各項目補助經費給予進行適度調整之彈性。另考慮對於多年期臨床試驗之補助經費，是否可進行保留，允許跨年度使用，以提高 IICR 之執行效率。</p> <p>三、人體試驗委員會 (Institutional Review Board, IRB) 執行方面：</p> <p>(一)建議應針對多中心臨床試驗面臨 IRB 重複審查問題，就相關規定進行檢討修正，如促成各醫院 IRB 結盟，形成聯盟，相互認可其審查後之計畫書與報告等，以協助多中心臨床試驗能順利進行。</p> <p>(二)IRB 的監督管理應朝協和化與一致性努力，制定標準作業程序 (SOP) 共同遵守，以確保品質，降低審查作業時程、審查標準的差異性，以解決各醫院 IRB 良莠不齊之問題。</p> <p>(三)IRB 的評鑑內涵與指標應再檢討，對於優質的 IRB，應給予適當的獎勵並賦予輔導與託管較弱醫院 IRB 的任務。</p> <p>行政院衛生署於 99 年 11 月 12 日以衛署醫字第 0990029055 號書函覆：</p> <p>國科會提及有關多中心臨床試驗面臨 IRB 重複審查問題，經查，本署前於 99 年 7 月 15 日即以衛署醫字第 0990015589 號函說明，醫療機構對於多醫療機構共同委託單一審查會審查通過之人體試驗案件予以追認，或委託訪視 (訪查) 合格之審查會辦理人體試驗計畫之審查，並無不可，惟人體試驗計畫之管理監督職責仍屬執行人體試驗計畫機構權責。</p> <p>秘書組業於 100 年 8 月 31 日將上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行政院衛生署之回覆，轉請提案人彭汪嘉康院士卓參。</p> |
| <p>提案人</p> | <p>林 南、楊國樞、朱敬一、謝 宇、管中閔、麥朝成</p> |
| <p>說 明</p> | <p>一、現行職業編碼 (2 碼) 過於粗略，屬相同編碼的不同職業細項，性質差異很大，無法呈現正確資訊。</p> <p>職業是社會科學研究中的核心測量變項，由於教育、收入、與社會地位皆與個人所從事的職業密不可分，社會科學研究人員經常用職業做為衡量個人社會經濟地位的核心指標。舉凡勞動市場的人才供需、所得分配、經濟生產力及各種社會福利等政策相</p> |

關指標及議題，都與職業變項息息相關。因此職業的測量與分類，影響各種經濟及社會指標的精確性甚鉅。

舉例而言，近年來行政院指示各單位推動性別統計工作。婦女就業集中於特定職業，是造成性別不平等的重要結構性因素，因此正確掌握職業的性別分佈，對於推動職場的兩性平等十分重要。可惜的是，以目前國內各政府單位調查時所使用的職業編碼——即 40 個職業「中類」（二位碼）——計算各職業類別的性別比例，就無法顯示職業性別區隔的情形。以主計處人力資源調查的資料為例，表一將人力資源調查的「中類」（二位碼）職業，重新進行「細類」（四位碼）編碼，呈現各職業的性別比例及平均薪資。當以二位碼計算時，「生命科學及健康專業人員」（22）的女性比例約佔該職業從業人員的 70%，且女性平均月收入為 61,845 元。但同屬於這個二位碼內的「醫師（2221）」及「護理和助理是專業人員（2230）」，它們的性別比例和平均薪資，卻有很大的差異。具體而言，女性在「醫師」中的比例為 12%，但女性在「護理和助理士專業人員」中的比例卻高達 99%；除此之外，「醫師」的月收入更是「護理和助理士專業人員」的 3.44 倍之多。又如，以「教學專業人員」（23）為例，當以二位碼計算時，女性約佔 64%，平均月收入為 52,003 元。但若以四碼區分，以「幼教老師等學前教育專業人員（2332）」而言，女性比例高達 97%、月收入僅有 31,294 元；若以「學院、大學和高等教育專業人員（2310）」而言，女性比例僅有 32%、月收入超過 74,692 元。由此可見，目前在國內調查所普遍採用的二位碼職業類別，同類之內的不同職業細項，其實存在高度差異。以二位碼的職業類別來做為統計分析的基準，無法確切呈現職業之間的多元性及變異性。二位碼的職業類別不僅降低了平均薪資、人力需求等勞動市場重要指標的參考價值，也因為模糊了各職業類別間的差異，導致無法彰顯各類社會「不平等」現象。

二、現行職業編碼（2 碼）不符合國際統計規範，有礙我國人口及經社統計的國際比較和國際交流。

當今世界各國在實際執行人口普查或經濟社會調查時，多以 3 碼以上的職業分類進行編碼（參見表二）。因應各自國情，各國並沒有使用完全一致的職業編碼，但大多數國家基本上都能將其職業分類系統轉換為國際標準職業分類碼（International Standard Classification of Occupations, ISCO 88），以便國際比較。目前台灣在政府調查中所使用的二位碼職業「中類」，並不符合國際統計規範及會計準則，有礙我國人口及經社統計的國際比較和國際交流，也有損我國政府形象。

三、現行職業編碼（2 碼）無法提供學術及政策研究精確資訊，

有礙科學發展及政府效能。

政府每年投入大量經費及人力物力收集經濟社會訊息，相關統計資料除了供政府擬定政策參考之外，也成為學術研究單位的重要資料來源。學術研究不僅有助於科學知識發展，也對於政策的分析及制訂，極具參考價值。因此各國政府都積極鼓勵民間學術單位使用政府資料進行各項政策或學術研究。例如，美國歐巴馬政府特別設立 data.gov 網站，將聯邦政府的統計調查原始資料彙整，開放給民間使用，以鼓勵學術機構參與政策相關研究，如此不但有助於科學發展，也對政策品質的提升有很大的幫助。行政院自 94 年實施政府資訊公開法以來，國內政府單位的調查資料也已陸續開放給學術界申請使用，行政院的「第四期統計發展中程計畫」也積極建立類似 data.gov 的全國統計資料倉儲系統，對於未來學術研究及政策分析的助益甚大。

但國內政府資料的開放，至今並未吸引大量學者投入進行學術或政策的分析，其中一個主要原因在於過去政府調查資料的部分問題設計不夠周延、編碼分類過於粗略、資料的保存與釋出管理也不是很有效率，因此學術界使用政府統計資訊的意願不高，由此產生的學術成果也缺乏高度價值。無論是學術研究或政策分析，皆受限於政府調查資料的周延性及精確性，殊為可惜。因此籲請政府資料蒐集單位重視此一問題，以提高政府調查資料的學術及應用價值。

表一 中類(二位碼)及細類(四位碼)職業之性別比例、教育程度、月收入之比較表

| 職業代碼 | 職業類別 | 男 | 女 | 月收入(元) |
|------|---------------------|-----|----|---------|
| 22 | 生命科學及健康專業人員 (中類) | % | % | |
| | | 30 | 70 | 61,845 |
| 2212 | 藥理學、病理學研究人員及有關專業人員 | 22 | 78 | 45,600 |
| 2213 | 農藝學、畜產學研究人員及有關專業人員 | 100 | 0 | 56,250 |
| 2221 | 醫師 | 88 | 12 | 126,252 |
| 2222 | 牙醫師 | 91 | 9 | 118,522 |
| 2223 | 獸醫師 | 51 | 49 | 38,836 |
| 2224 | 藥師 | 46 | 54 | 49,054 |
| 2229 | 其他未分類之健康專業人員(護理除外) | 92 | 8 | 92,781 |
| 2230 | 護理和助理士專業 | 1 | 99 | 36,680 |

| | | | | |
|-----------|--------------------|-----------|-----------|---------------|
| | 人員 | | | |
| 23 | 教學專業人員 (中類) | 36 | 64 | 52'004 |
| 2300 | 教學專業人員 | 24 | 76 | 47,894 |
| 2310 | 學院、大學和高等教育教學專業人員 | 68 | 32 | 74,692 |
| 2321 | (升學導向) 普通高中或綜合高中老師 | 37 | 63 | 51,988 |
| 2322 | (就業導向) 高職教師 | 54 | 46 | 51,454 |
| 2331 | 國中教師及國小教師 | 30 | 70 | 48,493 |
| 2332 | 幼教老師等學前教育教學專業人員 | 3 | 97 | 31,294 |

表二 各國現行職業編碼使用概況

| 國家 | 編碼名稱 | 編碼位數 | 使用單位 | 備註 |
|------|---|------|---|---|
| 台灣 | 中華民國職業標準分類 | 2 | 主計處 人力資源調查等 | |
| 美國 | Census Code | 3 | Census Bureau | 自1990年起為3碼，在普查中使用。 |
| 加拿大 | National Occupational Classification - Statistics (NOC-S) | 4 | Skills and Labor Market Information Division,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Development Canada | 自1991年起為4碼，於普查中使用。 |
| 英國 | Standard Occupational Classification 2000 | 4 | 普查、Labour Force Survey; Annual Survey of Hours and Earnings | |
| 澳大利亞 | Australian Standard Classification of Occupations | 3 | Labour Force Survey使用3碼 | 國稅局使用的 Salary and Wage Occupation Codes 為6碼 |

| | | | | | |
|--|------|---|---|--|--|
| | 紐西蘭 | New Zealand Standard Classification of Occupations | 4 | 2001年普查使用4碼 | 1996年普查使用的 New Zealand Standard Classification of Occupations (1995) 為6碼 |
| | 荷蘭 | 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Occupation (ISCO) | 5 | CBS - The Dutch Virtual Census (3-digit)、Centre of Policy Related Statistics (5-digit) | |
| | 新加坡 | Singapore Standard Occupational Classification 2005 | 5 | Department of Statistics, Ministry of Trade and Industry | |
| | 日本 | 日本標準職業分類 (平成9年) | 3 | 總務省統計局 勞動力調查、就業構造基本調查 | 自1920年開始研發 |
| | 菲律賓 | Philippine Standard Occupation Classification (1992 PSOC) | 4 | 2000人口普查, National Statistics Office | |
| | 中國大陸 | 《職業分類和代碼》(GB-6565) | 3 | 國家統計局第三次人口普查 | |
| | 香港 | Census Code | 3 | 2001人口普查 | |

處 理 形 式

本案提國內院士季會討論，請秘書組協助處理相關行政事宜。國內院士第33次季會決議：
無異議通過，並送請行政院主計處參考。
行政院主計處於99年11月10日以處普六字第0990006792號函覆：
一、本處按月辦理之人力資源調查係採分層二段隨機抽樣法，其用途在於了解民間人力供應、勞動力就業情況、人力發展趨勢，並未依職業特性進行抽樣，考量細職類抽樣代表性不足，目前僅按年發布就業者中類職業碼統計結果，提供非普查年延續時間數列；未來本處除積極更新職業自動註號系統之中分類詞庫，並將陸續建置細分類詞庫，俾提升自動註號

| | |
|--------------------------------------|--|
| | <p>效果，以提供普查運用。另有關按年細類職業統計結果可參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p> <p>二、99年人口及住宅普查業於該年12月26日起展開實地訪查作業，普查表已設計填寫職業問項，並要求普查員必須詢問及描述至細類職業中文內容，後續由本處依中文填寫內容，運用職業自動註號系統編碼至細類職業碼(4位碼)，考量本次普查係採公務登記輔以抽樣調查方式辦理，且未依職業特性進行抽樣，因此各項統計結果僅能發布中類職業碼(2位碼)，無法推計至細類職業統計結果，惟未來仍將提供去除個別識別碼(如身分證字號、姓名等)及足以辨識個別資料特徵值後之原始資料(含細類職業碼)提供外界使用，期能增廣普查資料用途。</p> <p>三、為統籌規劃研議普查與抽樣調查統計事項，強化聯繫與配合功能，本處自72年開始設置普查委員會，聘請包含經濟、社會、人口、統計、農經等領域專家學者擔任委員，定期召開會議審議普查與抽樣調查重要事項，另亦不定期召開先期專家學者會議。以99年人口及住宅普查為例，規劃期間歷經3次專家學者會議、2次專案會議及4次普查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並經行政院核定辦理。</p> <p>秘書組於100年8月復洽行政院主計處獲覆：上開函覆為該處最終處理情形。</p> |
| <p>提案 11：成立中央研究院神經科學研究中心。</p> | |
| <p>提案人</p> | <p>蒲慕明、陳長謙、吳妍華、賴明詔、莊明哲、洪明奇、于寬仁、陳景虹、羅浩、陳培哲、何英剛、張傳炯、姚孟肇、楊泮池、蔡立慧、錢煦、陳垣崇、張文昌、詹裕農、葉公杼、莊德茂</p> |
| <p>說明</p> | <p>神經科學是二十一世紀最重要的研究領域之一，其研究內容廣泛，如人類的認知與心理，大腦的功能與結構，以及神經相關的退化疾病等皆是其研究之範疇。其本質是跨領域研究，包括分子遺傳、疾病醫學及影像工程等。全世界知名研究機構皆設有神經科學專屬研究中心，列舉如下：Picower Institute for Learning and Memory (MIT, USA)；Brain Science Institute (RIKEN, Japan)；Institute of Neuroscience (CAS, China)。</p> <p>中研院擁有豐富的研究資源及眾多的研究人才，在國內學術研究具有龍頭之地位，卻缺乏神經科學專屬研究中心。目前院內已有十五個實驗室以神經科學為主要的研究方向，另有約二十個實驗室對神經科學相關研究有高度興趣。為促進彼此交流，結合</p> |

為神經科學研究群 (NPAS, Neuroscience Program in Academia Sinica), 每月聚會討論, 並舉辦各項研討會及活動, 目前亦正在籌劃神經科學之研究生學程。 NPAS 亦舉行過兩次諮詢會議, 參與院士皆十分關切院內神經科學的研究, 並建議應加強神經科學的發展。

目前 NPAS實驗室研究方向為神經發育、神經退化性疾病、系統神經科學等, 在分子及細胞生物機制上的研究有傑出的表現, NPAS 在參訪過 Picower Institute for Learning and Memory (MIT, USA) 及 Institute of Neuroscience at Shanghai (CAS, China) 後, 深覺本院的神經科學研究未來亦須拓展至神經系統的功能性及整合性, 也期望融入其他領域如工程、光學、化學、物理、電腦運算, 將更進一步提升中研院神經科學研究至世界級之水準。

神經科學研究為跨領域之研究, 不侷限於目前院內生命科學單一所或中心之範疇。因此本院需成立一跨領域之神經科學研究中心, 以提升並拓展新的研究方向, 加強不同領域的整合。寄望能盡快成立此神經科學中心, 並迅速延攬新研究領域的實驗室, 並於五至十年內建立三十個研究室, 以達研究的臨界質量。目前中研院中生代研究人員已有傑出表現, 冀望中心的成立有助於延聘一位國際知名的神經科學家, 來推動研究中心的成立, 領導本院的神經科學研究, 帶向世界一流的水準。

Core members of Neuroscience Program in Academia Sinica, NPAS

| Development Group | | |
|-------------------|-----|---|
| 單位 | 姓名 | 專長 |
| 分子生物研究所 研究員 | 簡正鼎 | Drosophila Neural Development and Protein Degradation Control |
| 分子生物研究所 研究員 | 薛一蘋 | Neuronal morphogenesis and Neurodevelopmental disorders |
| 分子生物研究所 助研究員 | 戴晶瑩 | Cellular mechanisms of morphological and synaptic plasticity in neurons |
| 細胞與個體生物學研究所 副研究員 | 廖永豐 | Neurologic Diseases Neural Development |
| 細胞與個體生物學研究所 助研究員 | 游智凱 | Developmental Biology Evolution of Development |

| Disease Group | | |
|----------------|-----|---|
| 單位 | 姓名 | 專長 |
| 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 研究員 | 陳儀莊 | Signal Transduction; Gene Regulation; Neurodegeneration Disease |
| 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 助研究員 | 杜邦憲 | Neuropathology; Neurodegenerative Disease |
| 基因研究中心 助研究員 | 陳韻如 | Protein folding, misfolding, and amyloid diseases |
| 化學研究所 助研究員 | 黃人則 | <i>in vitro</i> protein folding driven by various effect |

| Physiology & Systems Group | | |
|----------------------------|-----|--|
| 單位 | 姓名 | 專長 |
| 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 助研究員 | 陳志成 | Pain; Neurobiology; Mouse genetics |
| 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 助研究員 | 黃怡萱 | Translational control; Molecular neuroscience |
| 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 副研究員 | 謝如姬 | Electrophysiology; Ion channel; Biophysics; Fluorescence |
| 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 副研究員 | 徐百川 | Neurophysiology; electrophysiology; neuroimaging; pain |
| 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 副研究員 | 蘇俊魁 | Electrophysiology; System Neurobiology; Cardiorespiratory Physiology |
| 細胞與個體生物學研究所 研究員 | 嚴宏洋 | Electrophysiology; Neurobiology; Sensory Biology |

處理情形

本案提國內院士季會討論，請學術事務組協助處理相關行政事宜。

國內院士第 33 次季會討論紀要：

- 一、院內應先成立小組，邀集神經科學相關領域研究人員研商規劃，再行推動。
- 二、本案如何具體落實，應由院的層級提出一整合方案。
- 三、倘能成立此一中心，建議強化「人類的認知與心理」之研究領域；另本院先前未能設所之心理學相關研究領域，亦可藉此機會納入本中心之研究範疇。

| | |
|--|---|
| | <p>主席裁示：</p> <p>新設研究所或中心之前提在於必須有 strong leadership 與 vision planning。院方已商請神經科學領域相關院士組成 advisory board，研議由何種角度切入此領域的研究，以及如何才能 sustain 等層面，審慎評估設立新單位之可行性。</p> <p>學術事務組說明：</p> <p>經查現行神經科學研究群 (NPAS, Neuroscience Program in Academia Sinica)，對於促進跨領域神經科學研究，以及增進彼此交流，已有不錯的執行成效，故目前暫無新設研究所或中心之規劃，院方後續將視情況以審慎評估其設立新單位之必要性及可行性。</p> |
| <p>提案 12：為維護全民健康，環境生態品質，並落實節能減碳之國家政策，建議政府停止興建耗能源及大量產生碳量之八輕石化工廠。</p> | |
| 提案人 | 周昌弘、林秋榮、廖一久、張傳炯、彭明聰、陳培哲、林仁混、李國雄、莊明哲、廖運範、林榮耀、賀端華、陳定信、伍焜玉、龔行健、洪明奇、王惠鈞、陳建仁 |
| 說明 | <p>一、據聞國內某石化公司擬在位於濁水溪口之彰濱溼地興建八輕石化工廠，引起溼地保育團體之強烈反對，並提出彰濱地區溼地保育認股計畫，刻正如火如荼的展開。建請政府環保主管單位重視。</p> <p>二、過去六輕工廠建立於雲林濱海區之麥寮，已引起當地六個鄉鎮之公害。某學者之研究報告已證實六輕廠之建立已造成當地居民嚴重之健康威脅，環境科學界極為關切。</p> <p>三、全球暖化主要原因是碳量之劇增，其中石化工業是元兇。為落實京都議定書，及在全球減碳的共識下，政府不宜在此時再增建石化工廠。</p> |
| 處理情形 | <p>本案提國內院士季會討論，請秘書組協助處理相關行政事宜。 <u>國內院士第 33 次季會</u></p> <p>主席裁示：</p> <p>本案請提案之院士研擬具體建議後，具名送請總統府參考。</p> |
| <p>提案 13：擴大海外華人學者與研究生的參與來強化人力資本的基礎。</p> | |
| 提案人 | 鄭永齊、虞華年、陳永發、孫同天、何志明、韋潛光、莊炳煌、蒲慕明、孔祥重、金耀基、梁賡義、王士元、林 南、吳茂昆 |

| | |
|---------|--|
| 說 明 | <p>背景與動機：</p> <p>一、以知識為中心的社會取決於堅實的人力資本基礎。</p> <p>二、台灣招聘人才的海外人才庫正急速萎縮。</p> <p>三、現在是台灣擴大人才延攬的關鍵時刻，應考慮延攬包含北美及其他地區擁有中國大陸學位的傑出學者。</p> <p>建 議：</p> <p>一、台灣政府實施人才延攬與培育政策及相關計畫，以鼓勵海外華人學者的擴大參與。</p> <p>二、中央研究院評估在其「國際研究生學程」（目前無中國大陸學生）招收傑出中國大陸研究生的可行性或另尋其它方案。</p> |
| 處 理 形 式 | <p>本案提國內院士季會討論，請國際事務辦公室協助處理相關行政事宜。</p> <p><u>國內院士第 34 次季會</u></p> <p>討論紀要：</p> <p>一、本院經費係由政府編列預算，法律規定不得用於補助陸生獎學金等用途，需由各合作大學自行募款支應。</p> <p>二、陸生問題因涉及現行法令限制與中國官方態度，十分複雜。陸生的身分在我國既非「國內生」，而中國亦不樂見台灣將之視為「國際生」，宜審慎處理此一問題。</p> <p>三、本案重點應係如何招募最好的學生，而非僅偏重於陸生。</p> <p>主席裁示：</p> <p>原則同意本案之建議，並送請教育部參考。另請「國際研究生學程」就法規等層面評估本案之可行性。</p> <p><u>國際事務辦公室答覆：</u></p> <p>陸生來臺辦法之相關法源（母法），如「<u>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u>」及「<u>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u>」業於經立法院於 99 年 9 月審查通過，並於 100 年 1 月 6 日起實施。但國際研究生自成立至今（2002-2010）尚未招收任何陸生。係因本院經費由政府編列預算，依法令規定不得用於補助陸生獎學金（「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十六條），陸生獎學金需由各大學自行募款支應。</p> <p>『國際研究生學程』係本院與國內 8 所國立大學共同合作設立之博士班學程，學生學籍屬於合作大學，但招生名額由教育部專案核增，不佔合作大學博士生招生名額，獎助金則由本院編列。因各國立大學招收陸生名額以不超過各校當學年度各學制班別核定招生名額 2% 為限，招生名額相當少。未來，『國際研究生學程』可招收陸生之名額，是否由教育部專案核准，或由學程各合作大學之陸生（研究所）招生名額提撥，尚待本院與教育部以及各合作大</p> |

學進一步協商。獎學金部份，依『國際研究生學程』現行辦法：每位博士生每月可請領3萬2千元獎助金，至多可請領3年，但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十六條文規定：『中央機關及其所屬各機關（構）不得編列預算，提供大陸地區學生獎助學金。學校不得以中央政府補助款為大陸地區學生獎助學金』。

是以，未來如本院無法比照學程其他國籍學生給與陸生獎助金，預期將會影響陸生就讀『國際研究生學程』的意願。礙於現行法令規定，未來本院國際研究生學程若招收大陸學生，擬建請採行募款專用方式以提供大陸學生獎學金。為因應日益增加之陸生有意申請本院國際研究生學程，本院將採募款專用方式辦理，並正式行文教育部等相關單位，建請其以專案核增方式每年核撥24個陸生名額為原則給本院國際研究生學程，（國際研究生學程共計將設立12個學程，每學程招生名額20名，招生總額為240名，若陸生招生名額以招生總額之1%計算，則為24名），亦即此名額以外加方式核給，不佔各大學現有之陸生名額，其作法同於目前國際研究生學程之學生名額核增方式。如此則可讓日益增加的陸生實現來院學習的夢想，而身為臺灣最高的學術研究單位，亦可訓練出世代優秀的科學主人翁，以便為社會造福（註：募款金額略估每年需新台幣四千五百萬元）。

國科會「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學者國內訪問研究試辦方案」辦理情形

- 一、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學者國內訪問研究試辦方案（以下簡稱本試辦方案），申請件數偏低，可能原因是學校行政考量、尚未訂定相關國內進修研究辦法、請代課教師仍要循校內行政程序較不容易。本試辦方案已辦理五年，雖經由本會發文通知、大學校長會議與研發長會議宣導，但成效仍然有限。
- 二、本會第 256 次高階主管會報決議，本試辦方案其中有關補助學者研究部分可考量繼辦理，至於研究期間所需代課老師薪給，不宜由本會補助。有關中研院第 29 次院士會議決議提及之建議，可轉請教育部參辦。
- 三、97-101 年度申請及核定件數統計表

| 年度別 | 申請數 | 核定數 | 通過率 |
|-----|-----|-----|-------|
| 97 | 10 | 4 | 40.0% |
| 98 | 3 | 1 | 33.3% |
| 99 | 14 | 6 | 42.9% |
| 100 | 7 | 6 | 85.7% |
| 101 | 8 | 6 | 75.0% |
| 總計 | 42 | 23 | 54.8% |

| 公私立別 | 申請數 | 核定數 | 通過率 |
|------|-----|-----|-------|
| 公立 | 27 | 17 | 63.0% |
| 私立 | 15 | 6 | 40.0% |
| 總計 | 42 | 23 | 54.8% |

| 訪問時間 | 申請數 | 核定數 | 通過率 |
|------|-----|-----|--------|
| 6 月 | 9 | 7 | 77.8% |
| 1 年 | 32 | 15 | 46.9% |
| 2 年 | 1 | 1 | 100.0% |
| 總計 | 42 | 23 | 54.8% |

| 訪問單位 | 申請數 | 核定數 | 通過率 |
|---------|-----|-----|--------|
| 教育部人社中心 | 5 | 5 | 100.0% |
| 中研院 | 37 | 18 | 48.6% |
| 總計 | 42 | 23 | 54.8% |

附件 2

自 100 年 10 月迄今，發布之人事任命如下：

- 一、續聘陳榮芳先生為植物暨微生物學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100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10 月 31 日止。
- 二、續聘邢禹依女士為植物暨微生物學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100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10 月 31 日止。
- 三、聘陳銘憲先生代理資訊科技創新研究中心智慧優網運算專題中心執行長，代理期間自 100 年 11 月 1 日起至新任執行長到任為止。
- 四、聘黃彥男先生為資訊科技創新研究中心資通安全專題中心執行長，聘期自 100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10 月 31 日止。
- 五、續聘王麗蕉女士為台灣史研究所檔案館館主任，聘期自 100 年 11 月 10 日起至 102 年 11 月 9 日止。
- 六、續聘陳永發先生為資訊科技創新研究中心數位典藏內容與技術專題中心執行長，聘期自 100 年 11 月 22 日起至 102 年 11 月 21 日止。
- 七、續聘李世昌先生為資訊科技創新研究中心網格與科學計算專題中心執行長，聘期自 100 年 11 月 22 日起至 102 年 11 月 21 日止。
- 八、聘林玲君女士為近代史研究所圖書館館主任，聘期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7 月 31 日止。
- 九、續聘魏金明先生為原子與分子科學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
- 十、續聘曾文碧先生為原子與分子科學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
- 十一、續聘黃樹民先生為民族學研究所所長，聘期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為止。
- 十二、聘呂妙芬女士為近代史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7 月 31 日止。
- 十三、續聘張珣女士為民族學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

- 十四、續聘葉光輝先生為民族學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
- 十五、續聘黃宣衛先生為民族學研究所博物館館主任，聘期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
- 十六、續聘周玉慧女士為民族學研究所圖書館館主任，聘期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
- 十七、續聘丁仁傑先生為民族學研究所資訊室室主任，聘期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
- 十八、聘吳建輝先生為歐美研究所資訊室室主任，聘期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
- 十九、聘林子儀先生為法律學研究所所長，聘期自 101 年 1 月 17 日起至 104 年 1 月 16 日止。
- 二十、續聘黃丞儀先生為法律學研究所資訊室室主任，聘期自 101 年 1 月 17 日起至新任室主任到任為止。
- 二十一、聘李德章先生為學術諮詢總會執行秘書，自 101 年 1 月 23 日起生效；並代理總辦事處學術事務組組主任，代理期間自 101 年 1 月 23 日起至新任組主任到任為止。
- 二十二、聘張煥正先生為學術諮詢總會副執行秘書，自 101 年 1 月 23 日起生效。
- 二十三、聘李定國先生代理物理研究所所長，代理期間自 101 年 1 月 23 日起至新任所長到任為止。
- 二十四、聘郭大維先生為資訊科技創新研究中心智慧優網運算專題中心執行長，聘期自 101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 月 31 日止。
- 二十五、聘胡曉真女士為中國文哲研究所所長，聘期自 101 年 2 月 10 日起至 104 年 2 月 9 日止。
- 二十六、續聘周大興先生為中國文哲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101 年 2 月 10 日起至 103 年 2 月 9 日止。
- 二十七、續聘林義娥女士為中國文哲研究所圖書館館主任，聘期自 101 年 2 月 10 日起至 103 年 2 月 9 日止。
- 二十八、續聘臧振華先生為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考古學研究專題中心執行長，聘期自 101 年 2 月 29 日起至 102 年 2 月 28 日止。
- 二十九、續聘許祖法先生為細胞與個體生物學研究所臨海研究站

主任，聘期自 101 年 3 月 10 日起至 103 年 3 月 9 日止。
三十、續聘李文雄先生為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主任，聘期自 101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

附件 3

自 100 年 9 月，本院人員各項榮譽事蹟如下：

- 一、本院語言所曾志朗特聘研究員與同為前任教育部長的鄭瑞城博士、吳清基博士，一同榮獲教育部頒發「一等教育文化專業獎章」。曾院士以其在教育部長、政務委員任內開創教育新境、大境，對推展教育之特殊貢獻獲此殊榮。該獎章是教育部為表彰對教育、文化、學術、體育、藝術擘畫或推展有功，以及促進國內外教育文化交流具特殊貢獻之人士而設，分為一等、二等、三等，均為襟綬，藉此提升我國整體教育文化水準。
- 二、本院翁啟惠院長榮獲美國化學會(American Chemical Society) 2012 年亞瑟科博獎(Arthur C. Cope Award)，於 101 年 3 月 27 日在聖地牙哥受獎，並於同年秋季受邀在費城發表專題演講。該獎成立於 1973 年，是美國化學界有機化學領域的最高榮譽。自 1986 年起，該基金會每年推選出 1 位優秀有機化學者，頒授此項榮譽，翁院長是第 35 位也是台灣首位獲獎學者，以表彰他在有機化學領域的基礎研究，以及對生技醫藥發展之貢獻。翁院長以其在發展酵素有機合成、自動化快速醣分子化學合成，以及醣蛋白合成等工作的傑出成就而獲此殊榮。
- 三、本院歐美研究所黃敏雄副研究員榮獲 2012—2013 年哈佛燕京學社訪問學者獎助，將赴哈佛大學進行 10 個月的訪問研究；黃敏雄博士致力於社會階層與學生學習表現的跨國研究，此次獲獎研究計畫為「Intra-cohort Growth in the Inequality of Math Performance: The Case of Taiwan in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
- 四、本院原分所王玉麟和魏金明兩位特聘研究員獲選為 2011 年美國物理學會會士，美國物理學會(American Physical Society, APS)創辦於 1899 年，每年由全體五萬名以上之會員中根據研究成果之獨創性及對物理研究的突出貢獻，經過極為嚴謹的審核過程，遴選出總名額 0.5% 以內的學者專家，授予會士榮銜。
- 五、本院原分所林育如助研究員榮獲第六屆建大文教基金會傑出

年輕金玉學者獎，此獎項資格限制為在國內任職四年之內的教研學者，年齡不得超過四十歲。其設立目的為鼓勵年輕學者從事基礎科學研究，並協助國內學術單位爭取優秀年輕學者在台服務，以提升台灣的國際學術競爭力。

- 六、本院分生所鍾邦柱特聘研究員暨植微所王昭雯助研究員，分別榮獲第五屆「臺灣傑出女科學家獎」及「臺灣女科學家新秀獎」。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台灣萊雅公司及財團法人吳健雄學術基金會為表揚臺灣女性科學家在科學領域的努力和貢獻及發揚吳健雄博士在自然科學領域的偉大貢獻，遂設立「臺灣傑出女科學家獎」，另為獎勵具有發展潛力的青年女性科學研究人員，建立國內女性科學家的優良傳承，亦增設「臺灣女科學家新秀獎」。鍾研究員長年研究類固醇荷爾蒙基因突變與調控，其研究對醫藥用途貢獻卓著。王助研究員之專長為細胞生物學，其發現內質網的結構特性跟植物病毒移動機制之間的關聯性，對蛋白質的功能具有重要影響。
- 七、陳建仁副院長榮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頒授 99 年度科學專業一等獎章，以表揚其於國科會服務期間推動多項重大方案，包括科技法案之研修、國家型科技計畫之推動、促進國際科技之交流合作與生技新藥產業之發展等，實是居功闕偉、貢獻卓著。該獎章是國科會為表彰對我國科學研究發展策劃或推動具有卓越貢獻之人士，藉此激勵優秀科技人才積極奉獻心力，以提升我國整體科技水準。
- 八、本院劉兆漢院士榮獲美國國家工程學院（National Academy of Engineering）遴選為海外院士。劉院士多年致力於無線電波電離層研究，科學貢獻卓越，在大氣遙測研究領域具國際領導地位。其發明之電離層電腦斷層掃描技術（Computerized Ionosphere Tomography，簡稱 CIT），具備應用多元與成本低廉的特色，是目前無線電波電離層遙測之關鍵技術。美國國家工程學院院士為工程領域中最高榮譽之一，該頭銜頒予在工程學之研究、實作與教育上有卓越貢獻之學者。
- 九、本院數學所程舜仁研究員、史語所李貞德研究員、歐美所吳金桃副研究員、分生所袁小玲研究員、法律所黃舒芄副研究員、農生中心邱子珍副研究員、文哲所李爽學研究員、化學所許昭萍副研究員、細生所吳漢忠研究員、經濟所葉俊顯研

究員、環變中心周佳研究員及資創中心郭大維研究員共 12 人，榮獲國科會 100 年度傑出研究獎。獲獎人獲頒獎狀 1 紙，並發給連續 3 年之獎勵金，每人每年新臺幣 30 萬元。

十、本院資創中心楊奕軒助研究員榮獲 2011 年美國電機工程學會 (Institute of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s Engineers, Inc., 簡稱 IEEE) Signal Processing Society Young Author Best Paper Award 殊榮，以肯定其發表於 IEEE Transactions on Audio, Speech and Language Processing 之論文 “A Regression Approach to Music Emotion Recognition” 在學術上之貢獻。IEEE Signal Processing Society (SPS) 為全球最大的電機工程學會組織 IEEE 之分會，專注於數位信號處理、音訊處理、影像處理、通訊與多媒體系統、信息理論等領域之發展，每年皆從所屬之二十多類國際期刊及雜誌當中，挑選近三年來最具影響力與貢獻，且其主要作者之年齡在三十歲以下之文章，頒予此最佳年輕學者論文獎。評選過程需經由 SPS 之技術委員會委員提名，再由委員會內之專家學者審查。每年獲此殊榮者可謂鳳毛麟角。今年全球更只有 3 篇論文獲獎。楊博士為台灣學者當中唯一獲得此國際級殊榮之學者，實屬不易。

十一、本院資創中心黃彥男研究員榮獲 2012 年美國電機工程學會 (Institute of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s Engineers, Inc., 簡稱 IEEE) Fellow 殊榮，以肯定其於 Fault Tolerant and Failure Avoidance Software 的傑出研究成果及貢獻。IEEE 創立於 1963 年，是全球最大的電機工程學會組織，每年以嚴謹程序，從數十萬會員中，評選出「在促進科學發展具有卓越成就，或對科學及社會之發展有重大貢獻」者，頒給 IEEE Fellow。因其遴選過程極為嚴格，國內外大學均極重視此項殊榮。黃博士為今年台灣唯一由 IEEE Computer Society 推薦而獲此殊榮之學者，可謂實至名歸。

十二、本院資創中心修丕承助研究員之研究團隊—EMCLAB@SINICA 以其所研發的「行動多媒體串流之省電應用軟體」，榮獲中華電信所舉辦之「2011 電信創新應用大賽」行動應用社會組冠軍。該軟體可根據影片的特性調整螢幕背光的明亮程度，而達大幅省電效果，相當符合全世界環保節能的需求。此成果深具學理與實用價值，終能由

該類一千餘優秀團隊之激烈競爭中脫穎而出，獲評審一致讚賞。

- 十三、財團法人永信李天德醫藥基金會為鼓勵國人從事醫藥科技研發工作，選拔傑出貢獻者，頒予卓越醫藥科技獎、傑出論文獎等學術研究獎助金以茲獎勵。本院基因體研究中心洪上程研究員榮獲卓越醫藥科技獎，生醫所林佑憲先生及生化所林美瑤女士榮獲傑出論文獎。
- 十四、本史語所戴麗娟副研究員所著法文專書《歷經殖民科學運動與解放殖民運動的法國人類學，1880-1960》(L'anthropologie française entre sciences coloniales et décolonisation (1880-1960))榮獲法國海外科學研究院(Académie des sciences d'outre-mer)「Luc Durand-Réville 獎」。該院於 1923 年創立，宗旨為促進有關殖民與殖民地的研究，成員包括學界與政界人士。「Luc Durand-Réville 獎」則是一個專門鼓勵多樣性殖民研究的獎項，是目前該機構所頒發獎項中金額最高者。
- 十五、本院政治所籌備處邱訪義副研究員長期研究立法行為之形式理論，探討事先程序承諾在立法過程中的重要性，並發展了立法組織資訊理論，得出豐富的研究成果。其論文榮獲美國頂尖形式理論政治學期刊 Journal of Theoretical Politics 所頒給之 Elinor Ostrom Prize (2011) 獎。該獎項在政治學形式理論界夙負盛名，係頒給當年度該期刊所刊出之最優秀論文，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形式理論大師 George Tsebelis。邱副研究員論文之題目為 “The Role of Procedural Commitment in Informational Theories of Legislative Organization” (JTP 23(4): 532-558.)。
- 十六、本院統計所黃顯貴研究員榮獲國科會 100 年度傑出特約研究員獎。國科會為鼓勵特約研究人員投入長期性、前瞻性之研究，以帶動我國科技之發展，加速提升我國之科技水準及國際學術地位，凡特約研究人員執行 2 次 3 年期特約研究計畫期滿者，或執行 1 次特約研究計畫及 1 次 3 年期傑出學者研究計畫期滿者，由該會頒給傑出特約研究員獎牌。
- 十七、本院細生所特聘研究員游正博博士所領導的幹細胞研究團

隊，建立一個全新的活化轉殖基因的肺癌老鼠模式，已經於 KrasG12D 突變基因所引發的肺癌裡，鑑定出肺腺癌的腫瘤原始細胞(腫瘤幹細胞)。同時，提供了一個分析惡性腫瘤原始細胞訊息傳遞的資訊平台，藉由這些資訊將有助於發展新的標靶藥物。這項發現已於 12 月 1 日正式發表在國際期刊「癌症研究」(Cancer Research)上，未來利用新發現的腫瘤原始細胞訊息傳遞，有助於發展肺癌治療的新方法。

- 十八、本院生化所徐尚德助研究員獲選為全球青年學會(Global Young Academy, GYA)會員。全球青年學會由全球科學院網絡 (The Global Network of Science Academies, IAP)所成立，會員資格為期 4 年，由各會員國之國家科學院提名推薦參選，平均年齡為 35 歲，目前 GYA 會員數已超過 130 名，分別來自全球 48 個國家。
- 十九、「自然通訊」《Nature Communications》於 2011 年 11 月 15 日刊登了中央研究院、臺灣大學與陽明大學團隊所發明的一項快速檢驗血液中細菌的新科技。這項科技是由原分所王玉麟特聘研究員所帶領的跨領域團隊經過多年努力所研發，利用表面增強拉曼光譜技術(Surface-Enhanced Raman Spectroscopy, SERS)，幫助醫檢人員免除目前的檢驗方法中曠日費時的細菌培養步驟，直接從血液捕捉細菌，加以濃縮並就地偵測細菌的光譜訊號，藉此辨別其種類，幫助醫師決定如何有效使用抗生素，甚至可分辨此細菌是否具有抗藥性。國際奈米科技網站媒體《Nanowerk》也報導了這項新發明。
- 二十、本院生醫所沈志陽副所長榮獲「第 21 屆王民寧獎」之「學術研究成果對醫藥科技發展、國民健康和國家社會實質貢獻獎」，獲頒獎牌 1 座及獎金新台幣 150 萬元。沈研究員多年來在乳癌成因探討、台灣生物資料庫建立與個人化醫學用於藥害預防取得諸多成果，這些成果將臺灣推向世界醫學的舞台。
- 廿一、本院分生所顏雪琪助研究員榮獲 2011 年美國李氏傳統基金會創新研究傑出獎，獲頒 4 萬美元研究獎助金。顏博士在蛋白質水解調控領域 (Global protein turnover regulation) 之研究成果獲得國際肯定，已有 4 篇論文刊登於頂尖國際期

刊 Science 及 Cell。

- 廿二、本院基因體中心和細生所合聘的游正博特聘研究員所領導的研究團隊解構了一系列醣脂分子群，並觀測到人類胚胎幹細胞分化過程的醣酯變化，這些特定分子標誌可以應用在純化分化後的組織細胞，並且去除未分化的胚胎幹細胞，以降低細胞移植的致癌風險。由於許多腫瘤細胞所表現的特殊腫瘤相關醣脂分子與胚胎幹細胞的標誌雷同，未來可利用作為鑑定與治療腫瘤細胞新的著力點。這項重要的發現對幹細胞再生醫學之未來發展將甚有助益，國際領導專業期刊「幹細胞」(Stem Cells)於 2011 年 11 月率先於網路發表此項研究成果。
- 廿三、本院細生所與基因體中心郭紘志博士實驗室最近成功地利用「基因救援」的全新策略，自台灣龐貝氏症病人的皮膚細胞建立了全世界第一個「誘導式龐貝氏症人類全能性幹細胞」(PomD-iPSCs)，並進一步證明 PomD-iPSCs 能分化為心肌細胞，並且這些心肌細胞能表現出多種龐貝氏症的疾病病理特徵。研究也顯示，由 PomD-iPSCs 所衍生出之心肌細胞之主要病理現象，可藉由不同藥物的處理而回轉。同時經由 PomD-iPSC 平台之篩選，研究團隊亦找出多種可有效偵測龐貝氏症藥物治療效果之基因標誌。此新創的 PomD-iPSCs 對探討龐貝氏症致病機轉、藥物篩選、確認疾病標誌，甚至研發藥物，皆提供最佳研究模型。
- 廿四、本院胡正明院士和丁邦新院士獲選為第六屆臺灣大學傑出校友，並於校慶大會上公開表揚，肯定兩位院士於學術領域上之傑出貢獻。胡院士及丁院士並獲邀擔任臺灣大學通識教育論壇「我的學思歷程」主講人。
- 廿五、本院張文昌院士、陳培哲院士、李遠鵬院士及張石麟院士當選「發展中世界科學院」(The Academy of Sciences for the Developing World, TWAS) 2011 年新任院士。同時，本院數學所程舜仁研究員(數學類)以及國立交通大學副校長及終身講座教授林一平教授(工程學類)榮獲 TWAS 獎(TWAS Prize)。本院物理所林耿慧副研究員則以 40 歲以下學術表現優異，獲頒 2011 年 TWAS 年輕學者(TWAS Young Affiliate)。

張文昌院士過去 40 年期間從事前列腺素及花生四烯酸代謝產物相關的研究有許多重要學術貢獻。他早期在 1976 年發表在炎症組織可產生當時是一個新的前列腺素 6-keto PGF1 α 。在最近的研究，他發現轉錄因子 Sp1 可扮演「anchor protein，碇泊蛋白」把另一轉錄因子 c-Jun 帶至基因啟動子上來調控一些與發炎及癌化相關基因的表現，並且 Sp1 對於腦神經傷害也扮演一個保護者角色。這些研究結果指出，轉錄因子 Sp1 在發炎、癌化及腦神經保護的調控上扮演一個很重要的角色。張院士此次獲選為生物系統及生物體學門院士。

陳培哲院士研究貢獻在於發現 D 型肝炎病毒複製機轉、B 型肝炎病毒致癌過程、慢性肝炎及肝癌的新治療。陳院士此次獲選為醫學與健康學門院士。

李遠鵬院士在時間解析傅氏轉換紅外光譜法及使用順式氫之間質隔離光譜法之研究居世界領先地位，並以這些技術研究在大氣化學、燃燒化學、或星際化學上極重要之自由基之光譜、反應動力學及動態學，共製造及鑑識了六十多個新的自由基或不穩定之分子。李院士獲選為化學學門院士。

張石麟院士之傑出貢獻為：以 X 光多光繞射方法解決了結晶學及凝體物理長期懸而未決的「X 光相位問題」，以及利用晶體之動力繞射實現了 X 光共振干涉，研製成功 X 光 Fabry-Perot 共振腔。此次獲選為物理學學門院士。

程舜仁研究員的專長是「李代數」與「李超代數」的表示論。他與合作者近幾年利用「超對偶性」的新概念，研究古典「李超代數」的表示論，尤其解決它們的不可約特徵標的問題。

廿六、本院丁邦新院士以其在中國語言學的傑出學術成就及崇高地位，獲頒香港教育學院榮譽人文學博士學位。丁院士為著名的中國語言學家，於中國語言學、聲韻及方言等領域

著作甚豐，其傑出學術成就備受學界肯定，獲獎無數。

- 廿七、本院數學所程舜仁研究員與基因體中心陳鈴津特聘研究員分別榮獲教育部第 55 屆學術獎「數學及自然科學類」及「生物及醫農科學類」獎項。該獎係為獎勵學術研究、提高學術水準所設，得獎人為國內從事學術研究有重要貢獻或傑出成就，並獲得學術界肯定者，可獲頒榮譽證書及 60 萬元獎金。
- 廿八、本院吳建福院士榮獲 2011 年統計學會會長聯合委員會 (Committee of Presidents of Statistical Societies, COPSS) 所頒發之「COPSS 費雪講座獎」(COPSS Fisher Lecture Award)。吳院士於統計學全領域之卓越研究深受國際敬重，其在統計學研究的操作上，無論從計畫、分析到解釋，均有深遠的貢獻與影響。他的研究成果改變工業上將產品與生產程序優化的統計研究方式。COPSS 費雪講座獎是國際上享譽聲望的統計學領域獎項，頒予在統計科學上具有重大成就，並於科學研究的統計方法上影響深遠的學者。
- 廿九、本院植微所賴爾珉副研究員及細生所陳志毅助研究員榮獲第四屆楊祥發農業生技紀念講座。
- 三十、本院曾志朗院士因主持教育廣播電台《人人都是科學人》節目，與共同主持之資深廣播人賴素燕小姐同獲每年由新聞局主辦之廣播金鐘獎「教育文化節目主持人獎」。曾院士長期致力於科普教育的推展，以提昇全民科學素養，2004 年曾榮獲 2004 年雜誌專欄寫作金鼎獎。金鼎和金鐘兩項殊榮乃是對本院院士在致力學術研究的同時，更以實際行動實踐科學家責任，將所長奉獻社會的高度肯定。
- 三十一、本院蔡立慧院士當選美國國家醫學院 2011 年新任院士，這項榮銜被譽為全球健康與醫療領域最高的學術榮譽之一，今年全球共 70 位傑出的學者專家獲選。近期蔡院士集中研究一種名為 Cdk5 的蛋白激酶，同時發現降低 Cdk5 之表現，透過 P35 轉化成 P25，對阿茲海默症的發病機制具有關鍵作用。她同時使用 P25 小鼠模型，以一種名為 HDAC 的抑制劑，讓 P25 的小老鼠恢復記憶，顯示記憶並未真正消失，阿茲海默症病患有機會恢復。
- 三十二、本院陳定信院士以畢生心血培育出無數肝病臨床醫生之

傑出貢獻，榮獲美國肝病學會(American Association for the Study of Liver Diseases, AASLD) 2011 年「傑出臨床教育家/導師獎」(Distinguished Clinician Educator/Mentor Award)。該學會成立於 1950 年，是全球肝病研究的重要領導機構，目前參與該學會大會的肝臟內外科醫生、病理及基礎研究或醫療護理人員已經超過 7500 位。

- 三十三、全球最強大地面型天文觀測儀器「阿塔卡瑪大型毫米及次毫米波陣列」(The Atacama Large millimeter/submillimeter Array, ALMA)於 2011 年 9 月 30 日進入先期科學觀測。鑒於其高靈敏度與高角解析度，全球天文學家競相爭取使用。在世界各國 900 餘件觀測申請計畫中，僅 112 件選為高優先觀測計畫，本院天文所即佔其中 7 件 (6.25%)，成果豐碩。其中包括天文所助研究員王為豪以了解宇宙早期遙遠星系重要特性為主題的「觀測伽瑪射線爆宿主星系」計畫；副研究員李景輝以了解恆星形成為主題的「測量原恆星噴流旋轉速度」計畫；以及研究技師蕭仰台主導臺灣工業界團隊製造「前段維護特種車」，能執行高山嚴苛環境下的天線陣列維護任務。該車以「梅花」命名，名揚國際。
- 三十四、本院錢煦院士以其長期鑽研心血管生理學及生物工程學，在微循環、血管流變學、以及生物工程學帶來開創性助益，對人類健康與疾病研究貢獻深鉅，榮獲 2011 年美國國家科學獎(The National Medal of Science)。這是美國政府授與科學家的最高學術榮譽，由歐巴馬總統於白宮親自頒授此殊榮。
- 三十五、本院語言所特聘研究員曾志朗院士領導認知神經科學跨校研究團隊，應歐洲認知心理學會(The European Society for Cognitive Psychology, ESCoP)之邀，出席第十七屆年會，並以“Orthographic Variation and brain processes: a non-alphabetic perspective”為題，針對漢字閱讀的大腦神經機制進行專題報告。曾院士成立之認知神經科學實驗室(Laboratories for Cognitive Neuroscience, CNL)研究團隊在漢語文神經語言學的基礎下，利用各種腦造影技術，針對失語症的跨語言比較及漢字閱讀的大腦運作歷

程等研究議題，發表多篇重要論文。在大腦閱讀機制的理論方面，突破過去僅限於拼音文字的論述，有助建立完整的理論架構，統合人類認知系統的多樣面貌，其貢獻深具意義，並在國際上引起高度關注。

三十六、本院李遠哲前院長於 2011 年 9 月 30 日正式接任 ICSU 會長(President)，任期將由 2011 年至 2014 年。這段期間 ICSU 將挑負起 2012 年聯合國舉辦的 Rio+20 重大會議的科學技術部門規劃與建言，並大力推動 Grand Challenges on Earth System Sustainability Research 全球科學界雄偉的十年研究大計畫。李前院長在接任 ICSU 會長之前，曾長期參與 ICSU 相關工作，包括以會員國代表身分出席 ICSU 會議(1994-2006)，以及擔任 ICSU 轄下「科學自由與責任委員會」(CFRS)常任委員職務(1994-2006)。ICSU 成立於 1931 年，目前擁有 121 個國家會員(National Members)以及 30 個科學聯盟會員(Scientific Union Members)，旨在促進國際科學合作，造福人類社會。

附件 4

「中央研究院聘任評議員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中央研究院聘任評議員選舉辦法前於民國 91 年 4 月 20 日第 17 屆評議會第 6 次會議修正發布，茲因辦法中未明確規範當選而不接受聘任者之處理方式，爰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由評議會執行長召開會議，增修部分條文，以切合時宜。

合併原條文第四條與第六條為修正條文第四條，將「以候選人得票較多者為當選」修正為「依各組應選名額，由得票數較多者依序當選」，並明訂應有候補當選名額，每組一至五名，依其獲票數之高低，排定其候補順序。如獲相同票數之候選人有二人以上者，其當選或候補順序應由議長決定之。

新增第五條規範聘任評議員選出後，應即由議長徵詢當選人之就任意願，如無意或不能就任者，其當選席次應經議長之核定，由候補當選人，依序遞補為當選人。

另為使文字規範較為具體嚴謹，修正原條文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文字，將「院士會議開會選舉評議員時，由出席院士就評議員候選人中，用無記名票選舉之」改為「聘任評議員之選舉於院士會議開會期間舉行者，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另將「評議員之選舉不在院士會議開會期間舉行者，得以通信方式，用無記名票選舉之」改為「聘任評議員之選舉未於院士會議開會期間舉行者，得以無記名之通信投票方式為之。」。修正條文第六條則將原第七條文字之「評議員選出後」改為「聘任評議員之當選人」。而修正條文第七條則將原第五條文字之「當屆」改為「每屆」，原「遇特殊事故」改為「因評議員辭職或出缺」，原「增選或改選」改為「增補選」。

「中央研究院聘任評議員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四條 <u>聘任評議員之選舉於院士會議開會期間舉行者，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依各組應選名額，由得票數較多者依序當選，並應有候補當選名額，每組一至五名，依其獲票數之高低，排定其候補順序。</u></p> <p><u>如獲相同票數之候選人有二人以上者，其當選或候補順序應由議長決定之。</u></p> <p><u>聘任評議員之選舉未於院士會議開會期間舉行者，得以無記名之通信投票方式為之。</u></p> | <p>第四條 院士會議開會選舉評議員時，由出席院士就評議員候選人中，用無記名票選舉之，以候選人得票較多者為當選。</p> <p>評議員之選舉不在院士會議開會期間舉行者，得以通信方式，用無記名票選舉之。</p> <p>第六條 評議會選舉如遇得票相同而為名額所限時，由議長投票決定之。</p> | <p>一、合併第四條及第六條。</p> <p>二、合併修正為由得票數較多者依序當選，並明訂應有候補當選名額，每組 1 至 5 名，依其獲票數之高低，排定其候補順序。如獲相同票數之候選人有二人以上者，其當選或候補順序應由議長決定之。</p> <p>三、修正原條文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文字，將「院士會議開會選舉評議員時，由出席院士就評議員候選人中，用無記名票選舉之」改為「聘任評議員之選舉於院士會議開會期間舉行者，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另將「評議員之選舉不在院士會議開會期間舉行者，得以通信方式，用無記名票選舉之」改為「聘任評議員之選舉未於院士會議開會期間舉行者，得以無記名之通信投票方式為之。」</p> |
| <p>第五條 <u>聘任評議員選出後，應即由議長徵詢當選人之就任意願，如無意或不能就任者，其當選席次應經議長之核定，由候補當選人，依序遞補為當選人。</u></p> | | <p>一、新增第五條。</p> <p>二、增訂聘任評議員選出後，應即由議長徵詢當選人之就任意願，如無意或不能就任者，其當選席次應經議長之核定，由候補當選人，依序遞補為當選人。</p> |
| <p>第六條 <u>聘任評議員之當選人，由本院呈請總統聘任之。</u></p> | <p>第七條 評議員選出後，由本院呈請總統聘任之。</p> |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正條文第六條將原第七條文字之「評議員選出後」改為「聘任評議員之當選人」。</p> |
| <p>第七條 評議員在任期內辭職或出缺時，應依本院組織法第十條規定由評議會補選之。但於<u>每屆評議會首次集會前，因評議員辭職或出缺</u>，致不足法定最低開會人數時，應由院士會議依本辦法所定選舉程序<u>增補選</u>之。</p> | <p>第五條 評議員在任期內辭職或出缺時，應依本院組織法第十條規定由評議會補選之。但於當屆首次集會前，遇特殊事故，因有缺額，致不足法定人數，不能集會時，由院士會議增選或改選之。</p> | <p>一、條次遞移。</p> <p>二、修正條文第七條將原第五條文字之「當屆」改為「每屆」，原「遇特殊事故」改為「因評議員辭職或出缺」，原「增選或改選」改為「增補選」。</p> |

中央研究院聘任評議員選舉辦法

中華民國 79 年 4 月 14 日 第 13 屆評議會第 8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5 年 4 月 20 日 第 15 屆評議會第 6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20 日 第 17 屆評議會第 6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4 日 第 21 屆評議會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十條第四項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評議會每三年為一屆，每屆評議會之聘任評議員，依本院組織法第七及第十條之規定，分為數理科學、生命科學、人文及社會科學三組，每組名額，至少十人，三組總額，至多五十人，其分配，由前屆評議會規定之。
- 第三條 評議會應於本屆評議員任滿前五個月，組設下屆評議員提名委員會辦理各組候選人提名，並通知各組院士，得以五人之聯署，註明理由，向提名委員會提出本組評議員之候選人。提名委員會就本會及院士所提者，合併提出各組候選人。其人數，至少應為當選名額之倍數。必要時，院士得以五人之聯署，向院士會議提出評議員候選人，經出席院士過半數之同意，列入評議員候選人名單。
- 第四條 聘任評議員之選舉於院士會議開會期間舉行者，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依各組應選名額，由得票數較多者依序當選，並應有候補當選名額，每組一至五名，依其獲票數之高低，排定其候補順序。
如獲相同票數之候選人有二人以上者，其當選或候補順序應由議長決定之。
聘任評議員之選舉未於院士會議開會期間舉行者，得以無記名之通信投票方式為之。
- 第五條 聘任評議員選出後，應即由議長徵詢當選人之就任意願，如無意或不能就任者，其當選席次應經議長之核定，由候補當選人，依序遞補為當選人。
- 第六條 聘任評議員之當選人，由本院呈請總統聘任之。
- 第七條 評議員在任期內辭職或出缺時，應依本院組織法第十條規定由評議會補選之。但於每屆評議會首次集會前，因評議員辭職或出缺，致不足法定最低開會人數時，應由院士會議依本辦法所定選舉程序增補選之。
- 第八條 本辦法得以評議員五人以上之提議，到會評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表決修正之。
- 第九條 本辦法自本院發布日施行。

附件 5

本院院士選舉增設「工程科學組」案之說明及意見徵詢（略）

附件 6

中央研究院第 21 屆評議會第 2 次會議
第 29 屆院士被提名人分組審查會議紀錄
(數理科學組)

時間：101 年 4 月 14 日 (週六) 14 時 15 分至 15 時

地點：本院學術活動中心第 2 會議室

出席：翁啟惠、彭旭明、朱經武、李羅權、徐遐生、張俊彥、陳力俊、郭 位、趙 丰、周美吟、蔡定平、陳銘憲

主席：李遠哲 (彭旭明代)

記錄：侯俊吉

決議：經本組評議員熱烈討論，決議參酌第 29 屆被提名人分組同意票得票統計表，將得票數 23 票以上之 25 名被提名人列為推薦名單。本組共推薦 25 名，名單如下 (依姓氏筆畫排序)：略。

中央研究院第 21 屆評議會第 2 次會議
第 29 屆院士被提名人分組審查會議紀錄
(生命科學組)

時間：101 年 4 月 14 日 (週六) 14 時 20 分至 14 時 40 分

地點：本院學術活動中心第 3 會議室

出席：吳成文、彭汪嘉康、楊泮池、陳建仁、陳仲瑄、姚孟肇、
賴明詔、李遠川、何潛、羅浩

主席：陳定信

記錄：藍柏青

決議：經本組評議員充分討論，並參酌同組院士通信假投票結果
(得票過半數 34 票以上者計 17 位)，決議將該 17 名列為
本組院士被提名人之推薦名單，請各位評議員支持。

中央研究院第 21 屆評議會第 2 次會議 第 29 屆院士被提名人分組審查會議紀錄 (人文及社會科學組)

時間：101 年 4 月 14 日 (週六) 14 時 15 分至 15 時 5 分

地點：本院學術活動中心第 4 會議室

出席：王汎森、劉翠溶、曾志朗、朱敬一、麥朝成、胡佛、金耀基、楊國樞、刁錦寰、杜正勝、黃進興、黃樹民、黃克武、彭信坤、單德興、蕭新煌、胡曉真、謝國興、鄭秋豫、陳恭平、林子儀

主席：劉翠溶

記錄：李育慈

決議：

- 一、本組參考院士分組同意票得票統計表，進行假投票。本組出席人數 21 人，另有余英時評議員委託黃進興評議員代表，丁邦新評議員委託王汎森評議員代表，王德威評議員委託胡曉真評議員代表，總票數共計 24 張。
- 二、規定投票圈選名額不得超過 10 名。決議以得票數 13 票以上者為本組推薦名單 (依姓氏筆畫排列)：略。